

目 錄 (2018 年 4 月)

《屬天生命》

聖徒金言第三章-----	芬乃倫-----	3
雅歌(二十六之二)---	聖·伯納德-----	4

《信 息》

主耶穌無比的愛-----	施 寧-----	7
愛的教育法(十八)-----	鮑思高-----	9
正式作主門徒-----	邁 爾-----	11
榮耀的教會-----	王明道-----	18
認識獨一的真神(三之二)-----	戴崇信----	26
神醫的真理與經歷-----	宣 信-----	33
神醫的聖經根據-----	宣 信-----	44

《禱 告》

《隱藏的祈禱生活》摘要〈認罪〉-----	53
----------------------	----

《見 證》

宣信個人醫治的見證----	宣 信-----	61
---------------	----------	----

【讀者通訊】

讀者奉獻方式：

一、北美地區奉獻帳戶：

Christian Classics Digest

8019 Rugby Road, Manassas, VA 20111 U. S. A.

二、亞洲、澳洲、歐洲地區可郵寄支票：

抬頭：肢體交通雜誌社 掛號郵寄地址：郵遞區號 10669

台灣省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170 號 12 樓

三、臺灣地區請用郵政劃撥奉獻，如不需開收據請於劃撥單上註明！

四、「基督教精典文摘網站」更改如下：

繁體版 <http://www.ccdigest.org>

簡體版 <http://www.ccdigest.net>

四、歡迎來函索閱本社出刊之叢書、小冊——

叢書類：與神同在、與主交通、屬天聖徒、基督徒生活規範、

禱告與復興、建立屬靈的家庭、得勝的生活、交通的訣要

小冊類：不住的禱告、人被造的目的、信心的見證人

肢 體 交 通 季 刊

基督教精典文摘

臺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170 號 12 樓

郵撥戶名：肢體交通雜誌社

郵撥帳號：15210477

發 行 所：肢體交通雜誌社

發 行 人：戴 致 進

行政院新聞局局版台志字第參伍貳參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 1180 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印 刷 者：福 道 有 限 公 司

地 址：臺北市中山北路一段 83 巷 9 號 5 樓

聖徒金言第三章

■ 芬乃倫

第三章 長進(跟隨恩典而長進)

在基督徒初步的經歷中，為自己福樂著想的心，是比進步的時候更多更明顯的。這樣的心不可厚非。因為告訴人當懼怕死亡、審判、地獄，當盼望天堂的福樂、將來的榮耀，是很對的。聖經也是這樣告訴我們。這是很有能力幫助初信的人長進，也能幫助人抑制情慾，增進德行的。

神的恩典彰顯在這些人身上，雖然遠不如那些已經達到有純潔的愛的人，但這卻是恩典的起頭。我們只能跟隨恩典，不能跑在恩典之前。要長進到純愛裏，是需要一步一步的進步的。當注意神在生命裏的供應，和在環境中的安排。若能善用已有的恩典，就要有更多的恩典加在我們身上，清晨的曙光，不久就要變成正午的太陽了。(續)

【註】:

保羅提到屬靈成長的信徒，向著標竿——基督的完全，奔路時，也常在成長過程中保持安息。「然而我們到了什麼地步，就當照著什麼地步行。」(腓三 16)

雅歌(二十六之二)

■(法)聖·伯納德 原著

■(美)伯納德·班雷翻譯

第四十六講(二)

四、不過你們聽了或讀了神默示的這些話，能否將我們方才說的這些事當中，符合在你們自己身上幾件，使人認出在你們身上，有新娘幸福的影子，值得聖靈在這首愛情歌內稱讚嗎？不是反而應對你們說：「你聽風的響聲，卻不曉得從那裏來，往那裏去」(約三 8)嗎？你們可能也希望享受內室中瞻仰神的休息，你們的希望有道理；只是不要忘記這裏所說，新娘床上鋪的那些鮮花。你們也要注意，把慈善工作，操練德行的鮮花，撒遍你們的床，以迎接神靈的休息。

不然，你若只希望休息，不願預先工作；你若忘記了拉結的生兒育女，只願享受雅各甜蜜的愛撫，(創二十九 16-35)無異於只圖安逸，游手好閒，無所事事，不等天晚就索取報酬，不先勞動，卻要吃飯。這真是顛倒事物的自然規律。使徒保羅說：「若有人不肯作工，就不可吃飯。」(帖後三 10)先知也說：「凡遵行祂命令的，是聰明人。」(詩一一一 10)故此你要知道不遵守神的誡命，決不得享受瞻仰的幸福。不要妄想因為你喜歡休息，就有權豁免服從，就有權不按前輩的教導行事。

假使你們真是這樣的人，新郎決不可能同你們在一個床上休息，特別是當這個床上鋪的不是服從的鮮花，反而用麥稈或蕁麻蓋著的時候。不，祂決不俯聽你們的祈禱，決不答應你們的呼喚。祂既喜愛服從至死，絕對不會向一個叛逆妥協。祂不會批准你靜默時這種無用的休息，而是要同先知說：「因此我被耶和華的忿怒充滿」。(耶六 11)新郎這裏說的是祂離開故鄉，離開祂安然品嚐完全休息的地方，為了拯救人類，從天上來到這地上的時期。

我還恐怕你們遭受，那些背信棄義的猶太人應得的，像雷擊般這樣可怕的判決：「你們不要再獻虛浮的供物！香品是我所憎惡

的，月朔和安息日，並宣召的大會，也是我所憎惡的，作罪孽，又守嚴肅會我也不能容忍。你們的月朔、和節期，我心裏恨惡，我都以為麻煩，我擔當，便不耐煩。」(賽一 13-14)先知也要為你們哭泣說：「敵人看見，就因他的荒涼嗤笑。」(哀一 7)的確，愛人尚且憎惡拋棄的東西，仇人如何能不嘲笑？

五、我真奇怪你們中有些人如此厚顏無恥，他們在修院內到處散佈混亂與不合，卻故意大膽引起我們的義憤，囂張反抗，向我們挑戰。

然而他們還竟敢在祈禱的時刻，邀請無限純潔的主，到他們那污穢不堪的良心上休息。不過主要向他們說：「你們舉手禱告，我必遮眼不看，就是你們多多的祈禱，我也不聽。」(賽一 15)這是為什麼啊？原來你們的床，舖的不是鮮花，而是污穢腐朽的髒東西，怎麼能強拉光榮的君王到那裏去呢？是讓祂在那裏休息呢，或是為了要笑祂？百夫長相信耶穌的香氣滿全以色列，自認不堪當，不願讓祂進自己的家，(太八 5-8)現在你犯了這麼多罪，污穢不堪，如何想強迫祂到你那裏去休息呢？當初使徒彼得曾向耶穌說：「主啊！離開我，我是個罪人！」(路五 8)你卻對耶穌說：「主，進到我這裏來吧，因為我是個聖人」嗎？

使徒彼得教訓我們說：「叫你們的禱告沒有阻礙，……親愛教中的弟兄。」(彼前三 7、二 17)精選之器還加上說：「我願男人無憤怒，無爭論，舉起聖潔的手隨處禱告。」(提前二 8)你們可以看到，使徒彼得和外邦人的導師保羅意見完全一致，都是叮囑我們祈禱時要和平安靜。你們既然天天煩擾你們的弟兄，在他們中間散佈分裂的種子，破壞合一，所以要天天向主不斷舉起你們的手祈禱。

六、你或者要問：「你要我做什麼呢？」要剷除一切發怒、紛爭、抱怨和嫉妒的根源，清潔你的良心；凡你知道是妨礙弟兄和睦，反對服從長者的事，一概從你心裏驅逐出去。要用各種善行、可稱讚的願望、香氣宜人的德行，把你圍繞起來，要時常操練，使你的言行完全合於真理，成為誠實的、正直的、公正的、神聖的、可愛的、為人有益的、有德行的、可讚美的；修正你的品行，並使聖潔的品德作為你思想的目標。

這時你才有權利邀請新郎到你那裏下榻，而且當你把他引入你屋裏時，可以完全真誠地向他說：「我們的小床已鋪滿鮮花」，因為這時你的良心發出的，盡是虔誠、和平、溫良、正義、服從，以及令人喜悅的謙遜的香氣。（續）

主耶穌無比的愛

■施 寧

主耶穌基督的新婦已知道，祂已得到天上地上一切的權柄，祂有能力去愛，勝過世上任何新郎，祂就是永恆的愛。新婦已發現，主耶穌的愛是忠誠和永不止息的，雖然世上的新郎在聖壇前應允要對自己的新婦忠誠，新婦也作出同樣的允諾，但是仍有那麼多人對配偶不忠實，離婚的事也層出不窮。

天上的新郎主耶穌，在啟示錄第十九章 11 節裏被稱作為「誠信和忠實」，祂必對祂的新婦忠實，祂必永不拋棄她，無論日子好壞，天上新郎的愛不改變，即使新婦因犯罪而使她的新郎憂傷，主耶穌必繼續愛她。

這件事經常使她感到驚異，因為沒有別的事可以與此相比了。主耶穌基督，屬天的新郎，祂是無罪和純潔的。祂賦有權柄、榮耀、尊嚴和威嚴，祂是萬王之王和萬主之主，祂卻揀選了一個沾染著罪惡的人作為祂的新婦。

在這世上新郎的心中，是找不到這種愛的，有那一個男人會揀選最沒有吸引力又有許多惡劣品性的女子來作為自己的新婦呢？然而主耶穌祂是最美好、最純潔的神的兒子，卻挑選了一個不可愛的罪人作為自己的新婦「這人從小就心懷惡念」(創八 21)並且在他裏頭沒有良善。(羅七 18)祂親身以最痛苦的方式在十字架上，為我們的罪付了贖價，祂對祂新婦的愛多麼大！

耶穌的新婦特別在自己犯罪和絕望處境中，發現了誰是自己的新郎，祂就是愛，完全的愛在我們的軟弱中，對我們滿有憐憫。祂對我們，遠比世上的新郎對自己的新婦更有耐心。作為天上的新郎，祂是大能的救贖主，祂在各各他十字架上戰勝了罪惡和撒但。即使新婦處在撒但鐵腕統治之下，被罪惡鎖鍊捆綁，她仍可以求助於主耶穌，因祂是復活的得勝之君和征服撒但的人，她必得到釋放。她的生命中，雖然有失敗和挫折，卻仍帶著得勝的標幟，就是因為主耶穌的愛給了她保證。只要新婦不自行決定要離開自己的新郎，祂必須給她力量，對祂至死忠心，主耶穌基督的

新婦，與她的新郎之間的相愛關係，在死亡時並不因而終止。她會感受到自己屬於祂，是祂的人，或生、或死、或死後，愛都把他們連接在一起。在世上活著之時，她以信心與祂相接合，經常感覺不到祂在自己身旁，但是死了之後，她必得以與主耶穌之間有個新的完全的愛的結合。她必獲准見主面，與祂在婚筵上坐席，並與祂一同統管萬國。見主面，使她心滿意足，(詩十七 15)是她內心最大盼望的成就，永遠與主耶穌結合，這是人所能想到的最大喜樂。

人死了以後，新婦會失去她的新郎，妻子會失去她的丈夫，死使他們分離，可是耶穌的新婦與她天上的新郎之間的結合，將會無比奇妙，並要持續到永永遠遠。她將見到新郎到她這裏來，帶著祂給她的獎賞，如啟示錄第二十二章 12 節中所說：要因她為祂的緣故所受的苦而報答她。

不難想像那在天上的歡慶，必如人們歡慶豐收，並且人人都得獎賞。新婦在地上所撒下的犧牲和奉獻種籽，必結出屬天的果子來。主耶穌要給她看到她因為主受苦，並與主受苦而結出的奇妙果子，因她曾在靈性最黑暗的夜晚信靠祂，她一再認罪悔改，揀選走卑微的道路，因愛祂而作出種種犧牲，並為祂的名而受到羞辱。她愛主、愛人、愛自己的仇敵，主耶穌把它們都變成榮耀，而且都賜給了她。

詩人曾說：「流淚撒種的，必歡呼收割。那帶種流淚出去的，必要歡歡樂樂的帶禾捆回來。」(詩一二六 5-6)

摘自：《耶穌你是我所有》

【蒙西德馬利亞福音姊妹會應允刊登】

愛的教育法(十八)

■ 鮑思高

教育兒童養成愉快的性情

一天傍晚，小鮑思高和他的哥哥約瑟兩人遙望西下的夕陽：西邊的天空好像著了火，燒得通紅；有些浮雲，卻鍍上了一層黃金。

兩個孩子同聲歡呼：「媽媽！您看！多麼美麗啊！」

媽媽瑪加利大低聲對孩子們說：「這都是神造的。祂真偉大！」

夜幕已低垂。兩個孩子仰著小臉，看天空上閃爍的星星。

「媽媽！您看！多麼美麗啊！」

「是神撒了這許多星星。我們的天空已經這樣美麗，那麼天堂更要怎樣美麗呢？」

媽媽知道在這些小事上，教小鮑思高欣賞神在自然界所表現的美；這樣，使他平靜地度過他愉快的童年。

少年鮑思高在基愛理學校上學時，成立了一個很特別的組織，即「同樂會」。會員們應該過快樂的生活。會規很簡單，只有兩條，光明一如皓日。

第一條會規說：「同樂會的會員，必須遠避一切不宜於好信徒的言語和行動。」

第二條會規說：「會員必須完全做好學生的一切功課，盡好教友的一切本分。」

鮑思高升了神父之後，屢次問兒童說：「你願意作鮑思高神父的朋友嗎？」

「噢！當然願意！」

「那麼，你就應該守好三個條件。」

「哪三個條件呢？」

「就是：要心情愉快，要作一個更好的孩子，要更小心遠避罪惡。」

鮑思高要孩子們常歡樂愉快。快樂是最適宜的氣氛，使那些像嬌弱小樹般的兒童成長壯大起來。

* 應使兒童習於喜愛和欣賞神所創造的自然景物。例如使兒童觀賞映照在海面上的皎潔月光，或散佈在草原上的牛羊。愉快是內心一種輕鬆、自在、歡欣、興奮的情緒，包含一種詫異和神秘的感覺，也具有一些自謙和知恩的心情。它能使人忽然注意到許多生動的東西：一張樹葉、一朵小花、一片浮雲，一隻在花叢中嗡嗡作響的蜜蜂，一隻輕疾地飛鳴的燕子。

【註】：親近大自然，塑造屬神的性情。（羅一 20）

* 應使兒童習於體味家庭生活的樂趣。孩子們如果覺得自己是家庭裏被人疼愛的人，心中自然就會感到快樂。在某些日子，如聖誕節、復活節，或其他的節慶，就會覺得比平時更快樂。小說家史提文森寫道：「沒有快樂，什麼也沒有了。」快樂的時候，好比耕地的犁，把枯乾荒蕪的泥土翻鬆。

* 為能得到真正的快樂，必須使兒童習於保持心靈純潔無罪。鮑思高要兒童們「作更好的孩子，更小心遠避罪惡」。只有這樣，孩子們才能充滿清新的朝氣，富有進取的精神。有了神，恩寵在自己的心靈裏，即使肉體上要忍受一些痛苦，也會心情開朗，輕鬆愉快。英國自然科學家傑弗烈，生活貧困，且患有重病，卻享有神很多的恩寵；他坐在輪椅上，歡呼道：「每一根小草是我的；我愛它們。每一隻在天空上翱翔的兀鷹也是我的。有什麼比牠在蔚藍的天空上所畫的曲線更美的呢？啊！幸福的日子！」

* 必須使兒童習於彼此團結。這就是相親相愛的快樂，即聖經所謂「聖徒相通」的快樂，也就是說，大家覺得在神裏面，彼此都像兄弟姐妹一般的快樂。神使我們彼此聯合，互相共融。必須使兒童明瞭，如果他們許多人團結在一起，比各自分散時效力要大得多。兒童需要與同伴和睦共處，才能成為真正完善的兒童；他們必須生活在友愛之中，才能真正作神的兒女。孤獨的人，不算得是十足的基督信徒。「快樂真正的酵素，就是友愛，就是愛人如己的愛德。」 摘自：《愛的教育法》

正式作主門徒

■邁爾

前言

邁爾在《彼得生平》的序中說，在主耶穌的十二門徒中，約翰的品格相當完全，他像飛鷹般成熟及有啟示的眼光。但四福音中，彼得很像一般人，時常起伏不定，又帶著天然的衝動。但他在偉大的陶匠——主耶穌的手中，能被塑造成十二使徒的領袖。因此從彼得生平來學習成為主耶穌的「門徒」，是最合適我們效法。

我們在四福音中，因為不瞭解當時背景，往往對彼得蒙召作門徒的過程不甚清楚，以為彼得的蒙召是一次的呼召。而邁爾在彼得作主門徒的歷程中指出，彼得是經過「初作門徒」的歷程，再進到「正式作門徒」。這兩個歷程，對後來蒙召作福音工作的傳道有很好的啟示和教育。因為，一般有「初作門徒」的傳道經歷的人，若沒有「正式作門徒」的經歷，是無法達到主耶穌的標準。

我們從《主耶穌微行合參》書中看到，彼得他們蒙召和被差遣有五個階段：

一、主後二十七年，五位門徒跟從耶穌。地點是在約但河邊。記載在約翰福音第一章 35-51 節。

二、主後二十八年春天，主耶穌召彼得等四位門徒，地點在靠近迦百農。記載在馬可福音第一章 14-20 節，路加福音第五章 1-11 節。邁爾稱之為初作門徒(主耶穌早期的同工)。

三、主後二十八年夏天，主耶穌正式設立十二門徒，地點是在靠近迦百農。記載在馬可福音第三章 13-19 節，路加福音第六章 12-16 節。

四、主後二十八年冬天，主耶穌差遣十二使徒傳道，地點是在加利利。記載在馬太福音第九章 36 節至第十一章 1 節，馬可福音第六章 7-13 節，路加福音第九章 1-6 節。

五、主後三十年 4-5 月，主耶穌復活後，最後的命令，地點

在加利利山。記載在馬可福音第十六章 15-18 節，約翰福音第二十一章 15-16 節。

壹、耶穌早期的同工 (約一 43、三 30，太四 23-25)

從約翰福音第一章至第三章，我們看到彼得和門徒們一同傳道，與他一同週遊四方。這樣經過了九個月。可能彼得偶爾回家去看一下，但他又回來，幫助主給那些悔改認罪的人施洗；因「不是耶穌親自施洗，乃是祂的門徒施洗。」(約四 2)以後為要避免法利賽人日益增加的猜疑，主和門徒就經敘加撒瑪利亞回到迦拿去，他們顯然就在那裏分散了。耶穌回到拿撒勒，而門徒也各自回家。這大概是為了因應當時日趨緊張的局勢而採取的步驟，首當其衝的是施洗約翰，希律把他關在約但河對岸的馬開如斯(Machaerus)堡壘中的黑暗地牢裏。

以後九個月，主似乎沒有人跟隨著。祂可能時常與門徒及朋友們保持聯絡，但他們沒有公開與祂來往。祂正默默裝備他們來應付前頭的大事，但他們當時卻還不明白。後來，施洗約翰被殺以後，再延遲下去也無濟於事了，主就獨自走遍加利利，「在各會堂裏教訓人，傳天國的福音，醫治百姓和各樣的病症。祂的名聲就傳遍了敘利亞，……當下，有許多人從加利利、低加波利、耶路撒冷、猶大、約但河外，來跟著祂。」(太四 23-25)

彼得知道這個大事工，覺得不能再朝夕守住他的漁船漁網了。他夜間夢想基督，白天等著祂來。一天東方破曉時，主果然沿著岸邊來了。那一天改變了他一生事業的方向，幾個月來耐心交往所撒下的種子，現在開始結果了，首先是幼苗萌生出來……。哦！慈愛的主，我們謙卑地求你，你也照樣地接納我們，教導我們。

貳、正式作門徒(交出最高主權)(可三 13-19，路六 12-16)

主獨自在加利利忙碌工作了九個月，祂的名聲也越來越遍傳。祂工作的速度隨著施洗約翰被「下監」的消息而加增。(可一 14)

有時祂也回到迦百農的家，祂的朋友和門徒似乎都已在那裏安頓下來了。祂就進一步以祂生命所依據的原則教導，預備他們，好在祂呼召他們捨下一切的時候，可以立刻起來跟隨祂。那重要的一刻是如此臨到的：

一、背景

那班漁人自小就是朋友，他們在湖邊漁船上同僚。他們也是主忠誠的門徒和伴侶，是四位影響人類歷史的人物。他們每當星夜一同浮舟於漁場上的時候，總是談論著祂的生平、行為和言語。他們經過一夜的徒勞無獲而疲憊靠岸時，或者也在談論著祂。「會不會不久就看到祂呢？」

他們下了船，把網洗淨，鋪在岸上曬乾，忽然發現來了一大群人，擁擠著他們所愛的夫子和朋友。他們立時忘卻了疲倦、失望、飢餓、和家裏交待的瑣事，而振起精神來歡迎祂。祂直向彼得的船走來，要他將船搖進多石的岸邊一個小灣裏去。祂就坐在那船上向群眾講道，很多人坐在石上，也有人站著，但大家都對祂口裏所出的話語感到驚訝。(路五 3)

彼得大概得用櫓或鉤竿使船穩定，自己坐著，注目看主的臉，傾耳聽祂所說的每一句話。從來沒有人像祂這樣說話。祂的教導不像文士那樣，而像有權柄的人。這些話對於彼得和其餘的人而言，如他們後來所宣告的，是永生的道；(約六 68)日後當他們聽到主以大祭司身分說出的禱詞時，他們的心弦一定震動起來：「你所賜給我的道，我已經賜給他們；他們也領受了，又確實知道，我是從你出來的。」(約十七 8)

二、堅決的命令

每當主要塑造一個合祂使用的器皿時——無論是金器、銀器，或木器、瓦器，祂都必須先確立祂絕對的權威和下命令的權柄，不容討論爭辯，或是猶豫退縮。人的靈、魂、體都要全然順服祂，不惜任何代價。門徒必須放棄一切而跟隨祂。祂如何甘心順服受

苦以至於死，祂也照樣要那些與祂有最密切關係的人同有此心，不再隨從肉體的意志而活，乃是照著神的旨意而活。(彼前四 2)

可能彼得和其他門徒都大略明白這一點。他們跟隨祂這麼久，不可能不明白馬利亞在迦拿對僕人所說——「祂告訴你們什麼，你們就做什么」(約二 5)那句話的意義。他們願意在道德和責任的領域裏向祂效忠，那是毫無問題的，但當祂侵入他們自己的領域，奪用他們自己的特權對彼得說：「把船開到水深之處，下網打魚」(路五 4)的時候，卻使他們感到十分驚奇意外！彼得順服的心可能動搖了一會兒，他遲疑地回答說：「夫子，我整夜勞力，並沒有打著什麼。」(路五 5)

彼得從小就在那水域裏打漁。漁事可算得上是他的看家本領。魚的習性；最適於捕捉的時間和地點；天氣的影響；這一切他都瞭若指掌。他所熟識的漁夫若有人敢干涉他，他一定會激烈惱怒；現在他忽然遭遇一個命令，這命令與他自己的經歷、自然的極限、數代累積的教訓，以及他整夜疲勞卻一無所獲的事實，都是互相矛盾的。

他願意服從任何從主口中所出的命令；但一個在山村木匠舖裏長大的人，怎麼有資格指揮漁船發令撒網呢！難道他在這件事上也有捨己麼？早晨不是打漁的時間；光線會照出網眼，魚只會待在湖中淺處，深處是找不到的。所有打漁的人，若看到他在這個時候撐船出去準備撒網打漁的話，都會笑他是瘋子。

這不也是一切被基督所重用的人的經歷麼？試驗是無可避免的。常常在我們作門徒很久以後，有一個時刻祂會來到我們人生的船上，要求最高管理權。我們可能一時會產生疑問和猶豫。我們慣常訂我們自己的計劃，照自己的圖表，走自己的航線，作自己的船主；我們肯不肯、能不能、敢不敢將一切指揮權都交給基督？有那一個地點祂不可以領我們去！有那一個風險祂不可以領我們去冒！有那一處不友善的海岸祂不可以叫我們踏上！經過了這樣的片刻猶豫之後，我們若回答說，「雖然如此，我要遵照你的命令，開到水深之處，下網打魚。」(路五 5)我們就有福了。除非你肯遵照祂的命令航行，並像天使那樣聽祂的聲音，履行祂的吩咐，你絕對不能指望成為基督的同工，也不能蒙受祂的祝福；這

是一件確切無疑的事。無疑，基督的同工們，必定像眾天使般的執行祂的命令。(詩一〇三 20)他們能像以利亞聽見神的聲音。(王上十九 12)

有時別人比我們更能判斷那聲音。像以利那樣，他「明白是耶和華呼喚童子」。(撒三 8)

有時那聲音會像神叫亞伯拉罕將他的愛子在摩利亞山上獻祭一樣，(創二十二 2)使我們感到魂與靈、骨節與骨髓，都被刺入剖開。

有時那聲音會像主對那少年官所要求的一樣，要我們變賣所有的來跟從祂走十字架的道路。(太十九 21)

但無論那聲音何時發出，都可以由其不斷重複的同一音調覺察出來。祂從不說「是與否」，總是說「是」。祂常常在我們慣常的經歷和習慣裏說話，叫我們離開那逗留了太久的岸邊。祂通常嚴格考驗我們的信心，使我們遭受同僚的嘲笑。但我們內心深處卻是贊同。祂也得著了環境的證實。神的供應可以為裏面的聲音作見證。違背就要被棄絕。順服就得以承受永遠的基業。

基督必須居首位。「拉比」必須轉變為「主」。祂的旨意必須貫徹，即使看來它似乎與我們所最珍視的遺傳相牴觸。如果要航程成功滿載漁獲而歸的話，就不能同時有兩個船長。這個問題今天就必須解決！祂有一個地位、一件工作給你，但你必須將自己交給祂調遣。不要受岸上的習俗、環境、或慣例所拘束，立基督作船長，你自己搖櫓！聽祂的命令，把船開到水深之處，當你將幾乎撐破的網拉到岸上時，就發現它「滿了大魚，共一百五十三條」。(約二十一 11)

祭物和禮物，你不喜悅。你已經開通我的耳朵；我並沒有違背，也沒有退後。神阿，我樂意照你的旨意行，你的律法在我的心裏，所以我不抱愧。(詩四十 6-8)

三、下到水深之處

船一由主掌管，祂就下令開到水深之處。我們不再沿著淺水處行駛，乃是開始在深水處作工。「在海上坐船，在大水中經理事

務的；他們看見耶和華的作為，並祂在深水中的奇事。」(詩一〇七 23-24)永智的深奧，在創世以前就在基督裏揀選了我們。永愛的深奧，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就愛了我們。與神相交合一的深奧，有如聖父與聖子之間的關係。神旨意運行的深奧，貫穿了人類整個歷史。永福的深奧，將是我們忙碌的靈魂得享安息之處。聖靈參透萬事，就是神深奧的事也參透了，祂要將深奧的事啟示給那些愛祂的人。

但在此處我們要特別注意與神同工的深奧。使彼得感到驚奇的事，他們要把船用櫓或帆駛過很多他所熟知的漁場，一直開到湖的中心，主才吩咐他們撒網。於是全體立刻動手，他們剛剛把網撒下，就清楚知道圈住了一大群的魚，多到網都險些裂開。(路五 6)彼得費盡力氣收取漁獲，累得滿頭大汗。他的船危險地斜向一邊，他就急速招呼同伴們來幫忙，他們好像已經料到會有這樣的事，所以很快把船開來了。他們就把魚裝滿了兩隻船，船的上緣幾乎要入水了。彼得這才初次覺察到與基督同工的果效；我們絕對地順服，就能得到祂絕對地合作。在漁人下網的時候，主已經向魚群下令了，它們就由一種難以抵抗的衝動所驅使，游向等待著它們的漁網。在詩篇第八篇裏面，豈不是預言了人子要管轄「海裏的魚，凡經行海道的，都服在祂的腳下」麼？(詩八 8)

這對於我們大家是何等重要的一個功課！我們十分瞭解在漫長的黑暗中勞苦一無所獲的滋味。我們常常只帶著一兩條小魚回到岸上來。但我們一旦與神子相交，或與祂同工，清楚地得著了祂的呼召，我們就會發覺，我們所要做的，只是把網洗好補好，相信主會指示有魚的所在，相信祂必做其餘的一切。我們可以絕對依賴神的同工。

使徒強調說：「神是信實的，你們原是被祂所召，好與祂兒子，我們的主耶穌基督，一同得分。」(林前一 9)

在五旬節那一天，彼得又下了網，這次的網是向一大群激動的群眾撒下的，而主也再行了一次祂在加利利海所行的神蹟，使他的網圈住了三千人。(徒二 41)在哥尼流的家裏，他的網幾乎尚未碰到水，就圈滿了魚群：「彼得還說話的時候，聖靈降在一切聽道的人身上。」(徒十一 15)這位使徒一定每次都含笑看一看耶穌的

臉，說：「阿！主阿，這又是一次加利利海的經歷了。」

我們在同樣的情形之下，也可能有這樣的經歷。如果沒有主的話，乃是在於我們自己身上，我們的順服，或者我們的網。如果我們的網是我們的演講、講章、或方法，我們就當藉著仔細研究和懇切禱告把這些網修補起來。網眼必須織得嚴密結實，使魚不至漏過。傳講福音必須盡力，務使聽眾無可推諉。宣揚永恆的真理不可用模糊脆弱的說法。務要修補你的舊網，或另外做一個新的網。

務要使你的網潔淨。要把積在網上的砂泥或海草洗掉。尤其是要把己除去。你的信息絕不能有一點吸引聽眾注意你自己的東西；你做完了一切之後，就要膽敢相信，你的主現在雖然坐在神的右邊，祂也仍然藉著聖靈的能力與祂的僕人同工，並證實他們所講的話。（可十六 20）

譯自：邁爾《彼得生平》（The Life of Peter by F. B. Meyer）

【註】：

從彼得作門徒的經歷，我們可以看見，服事主有「作耶穌同工」與「正式作門徒」的二個階段。

榮耀的教會

一個奇異的團體為神作見證

■ 王明道

「我指望快到你那裏去，所以先將這些事寫給你；倘若我耽延日久，你也可以知道在神的家中當怎樣行，這家就是永生神的教會，真理的柱石和根基。」（提前三 14-15）

一、奇異的團體—神的家

二千多年以前，世上有一個奇異的團體出現。他的性質與世上任何團體都不相同。其他的團體都是由人工組織成的，經過了一些人事的變遷，漸漸就冰消瓦解了。但這個團體的成立卻絲毫不藉人工，他也不需要人的提倡與護持。他經過了許多人的反對與攻擊：帝王、將相和許多有勢力的人與他為敵，想要消滅他、除掉他，但他們都失敗了。他的仇敵看見強暴和武力不能消滅他，便改變了辦法，利用他、腐化他、使他變質。他們的計劃似乎暫時得到了成功，但不久他們便看見其中一些人因著這個團體的變質，不再停留在裏面，卻從其中出去，另成立了新的團體，這新的團體又恢復了這個團體本來的性質和面貌。這個團體在世界上有一種奇異的發展。他發源於亞洲西部的一個蕞爾小國，但他卻日漸發展，遍及於歐洲、亞洲、非洲、北美洲、南美洲、大洋洲以及地球上的大小島嶼。凡有人類的地方都有這個團體的存在。這個奇異的團體就是神的教會。在上面我們所引的那一段經文裏，保羅告訴我們說「永生神的教會」是「神的家」，也是「真理的柱石和根基」。

「永生神的教會」是「神的家」。這個團體和世界上的任何團體都不相同。世上各種團體都是人為的組織。有人抱著某種宗旨，要組織一個團體。他徵集一些與他的志趣相同的人，擬定一個名

稱，規定若干條章程，徵求許多會員，向當地政府立了案，開一次成立大會，這個團體便成立了。神的教會卻不是這樣。他不是人發起的，人也不能組織一個教會，徵求一些會員，教會尤其不能開成立大會。只要有傳福音的人把福音帶到一個地方，那裏有人真心悔改信了基督，那個地方便有了教會。我們要清楚明白，教會不是禮拜堂，教會乃是一群真實信主的人。經上的話清楚說明了這個意思：

「奉神的旨意，作耶穌基督使徒的保羅，同兄弟所提尼，寫信給在哥林多神的教會，就是在基督耶穌裏成聖、蒙召作聖徒的，以及所有在各處求告我主耶穌基督的名的人；基督是他們的主，也是我們的主；願恩惠、平安從神我們的父並主耶穌基督歸與你們。」（林前一 1-3）

在這段經文裏極清楚的說明「哥林多神的教會，就是在基督耶穌裏成聖，蒙召作聖徒的。」只要有人因信基督耶穌，在他裏面成了聖，作了聖徒，那個地方便有了教會。也許這群聖徒沒有一所固定聚會的地方，也許他們中間沒有顯著負責任的人領導他們，沒有長老、執事等等的職分。但只要有了真實信主的人，那裏就有了教會。

這真是一件希奇的事：兩個或兩個以上真實信主的人聚在一起，在很短的時間內，他們中間就發生了極密切的關係。他們以前雖然彼此毫不相識，更沒有任何血統或家族的關係，也許他們的家鄉相隔幾千里之遙，也許他們彼此中間言語不通，習慣各異，也許他們屬於不同的種族，不同的國籍，但只要都是真實信主的，他們彼此中間就有一種奇妙的聯繫，這種聯繫不是藉著血統來的，不是藉著感情來的，不是藉著利益來的，不是藉著組織來的；這種聯繫是藉著生命來的。因為他們同信一位救主，同被一位父親所生，這位父親就是我們所事奉的那位坐在天上的神。

不信的人不能明白，基督徒彼此中間的這種生命上的聯繫，他們沒有這種經驗。他們照他們自己的經驗，來揣度基督徒彼此中間的關係。他們認為這些基督徒一定有某種組織、有某種聯繫，一定受某一些人所領導；不然，他們不會團結得這麼緊，他們也不會在許多事上都有相同的看法和主張。不信的人不可能明白，

基督徒彼此中間的關係，基督徒也不必希望得不信的人的瞭解。那些不信的人，只有在他們信了基督以後，才能明瞭這種關係。如果他們不信基督，沒有從神而來的生命，就是到死他們也不會明瞭的。

基督徒在靈裏有一種奇妙的聯繫，在一切事上有相同的看法和主張，這是很自然的事。這不需要有人領導他們，也不需要有人把他們組織起來。他們都信一位救主，都被一位父所生，住在他們裏面的聖靈也是這一位，神又藉著一部聖經，把祂的真理向他們顯明出來。只要他們不受人的遺傳和偽道的影響，他們會很自然的在許多事上有相同的看法，走一樣的道路。

真實信基督的人中間，還有一種世人中間所沒有的東西，那就是神的愛。凡被神所生的人，裏面都有從神那裏而來的愛，這愛是與神所賜給我們的生命，一同進到我們裏面的。經上的話很清楚的說明了這個真理：「親愛的弟兄啊，我們應當彼此相愛，因為愛是從神來的。凡有愛心的都是由神而生，並且認識神。沒有愛心的，就不認識神，因為神就是愛。神差祂獨生子到世間來，使我們藉著祂得生，神愛我們的心在此就顯明了。不是我們愛神，乃是神愛我們，差祂的兒子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這就是愛了。親愛的弟兄啊，神既是這樣愛我們，我們也當彼此相愛。從來沒有人見過神，我們若彼此相愛，神就住在我們裏面，愛祂的心在我們裏面得以完全了。」（約壹四 7-12）

二、超越的愛—從神生的愛

「凡信耶穌是基督的，都是從神而生。凡愛生他的神的，也必愛從神生的。我們若愛神，又遵守祂的誡命，從此就知道我們愛神的兒女。」（約壹五 1、2）

這兩段經文反覆說明了這個真理。這裏約翰先教導聖徒「應當彼此相愛」，其次他說明「愛是從神來的；凡有愛心的，都是由神而生，並且認識神。沒有愛心的，就不認識神，因為神就是愛。」

接著他告訴我們說神是怎樣的愛我們：「神差祂的獨生子到世

間來，使我們藉著祂得生，神愛我們的心在此就顯明了。不是我們愛神，乃是神愛我們，差祂的兒子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這就是愛了。」然後他教導聖徒說：「神既是這樣愛我們，我們也當彼此相愛。」在第二段經文裏，他又說明「凡愛生他的神的，也必愛從神生的。」那就是說，我們愛神，就必愛主裏的弟兄姊妹。

這並不是說我們信主得救以後，我們愛弟兄的心就完全了。這乃是說，當我們因信基督得著生命的時候，我們裏面便有了神的愛。這個愛還需要我們的澆灌培植，好使它越來越成長。反過來說，如果我們對這種愛不加以澆灌培植，反倒加以摧殘毀壞，它就會日漸凋零枯萎。但無論如何當我們信主得救的時候，這種愛便開始存在我們裏面了。

除了生命的聯繫以外，這種愛也把神的孩子們聯繫在一處，使他們成為一個奇異的團體。在世界上只有屬於一個家族中的人能談得到愛。擴大一點說，只有在一些事上相同的人能談得到愛。有道德的人容易愛其他有道德的人。有學識的人容易愛其他有學識的人。有財產的人容易愛其他有財產的人。有地位的人容易愛其他有地位的人。志趣相同的人容易彼此相愛。種族相同的人容易彼此相愛。處境相同的人容易彼此相愛。工作相同的人容易彼此相愛。但一到了神的教會中，情形就完全不同了。神的教會中，有些人在未信主以前道德比較高尚，也有些人在未信主以前是品行特別卑污的；有些人很有學識，有些人文化的水準非常低下；有些人富有財產，也有人家境極其貧寒；有些人在世界上有地位，有些人在世界上沒有一點地位。神的教會中，眾聖徒志趣不同，種族不同，處境不同，工作不同。如果他們不信基督，他們實在不可能團結在一處，但他們信了基督以後，就有一個奇妙的力量，把他們中間一切的區別鴻溝完全化除，使他們在基督裏都成為一，正如經上的話：「所以你們因信基督耶穌都是神的兒子，你們受浸歸入基督的，都是披戴基督了。並不分猶太人、希利尼人、自主的、為奴的、或男或女，因為你們在基督耶穌裏都成為一了。」（加三 26-28）

當使徒在世的時候，猶太人和希利尼人、自主的和為奴的、男人和女人，中間有著極大的距離：猶太人輕看希利尼人，主人

壓迫奴僕，男人藐視女人。但這些人信了基督，加入了神的教會，這一切界限便完全消除了。基督提高了希利尼人、奴僕、和女子的地位。猶太人向來是輕看外邦人的，主耶穌卻特別為外邦人預備了一位使徒保羅，差他傳福音給那些未受割禮的人。（徒二十二 21，加二 6-8）保羅稱腓利門的奴僕阿尼西母為他「在捆鎖中所生的兒子」，並勸告腓利門不再看阿尼西母為奴僕，「乃是高過奴僕，是親愛的兄弟。」（門 16）古代教會歷史上也告訴我們說，在羅馬帝國中那些富貴的人看奴僕如牛馬一樣的時候，那些信了基督的人，不分主人奴僕，都彼此如同弟兄一樣的相親相愛。主耶穌是那樣尊重婦女，收她們作祂的門徒，正如同祂收那些男子作祂的門徒一樣。（路八 1-3）就連那因犯罪而被眾人所鄙視、棄絕的女子，在誠心表示悔改的時候，也得了祂的赦免。（路七 36-50）祂復活以後，最先向抹大拉的馬利亞顯現。（約二十 1-18）使徒保羅也屢次推薦他的女同工，並稱述她們的勞苦和愛心，又勸教會幫助她們。

「我對你們舉薦我們的姊妹非比，她是堅革哩教會中的女執事；請你們為主接待她，合乎聖徒的體統；她在何事上要你們幫助，你們就幫助她，因她素來幫助了許多人，也幫助了我。」（羅十六 12）

「我勸友阿爹和循都基要在主裏同心；我也求你這真實同負一軛的，幫助這兩個女人，因為她們在福音上曾與我一同勞苦；還有革利免，並其餘和我一同作工的；他們的名字都在生命冊上。」（腓四 2、3）

世上人類中間許多人力所不能化除的鴻溝，到了教會中間，都被神的大能和大愛所化除。教會越屬靈，這種種的鴻溝越難尋覓。在合乎神心意的教會中沒有輕看、侮辱、壓迫、凌虐、仇恨、紛爭、傾軋、排擠、種種的現象。在這裏只有神的愛澆灌在每一個人的裏面，使他們學習忍耐、饒恕、體恤、顧念、同情、愛護、扶持、安慰。這一切都不是人力所能做得到的，而且不是人的心所願意做的，這是神的大能運行在祂自己的孩子們裏面，所成就的一件奇事。

三、只有外貌的教會

也許有人要問我說：「我們所見的教會不但不像你所說的，而且是充滿了自私自利、仇恨嫉妒、諂媚富貴、輕看貧窮、倚大欺小、恃強凌弱。不信的人中間所有的罪惡，教會裏面不但樣樣都有，而且還加上假冒為善和明知故犯的罪。你怎麼解釋這種情形呢？」

這個問題並不難回答。我在教會中所看見的種種罪惡，也許並不比別人更少。我生在所謂的「基督教家庭」中。我從幼時就隨著母親到禮拜堂中去聚會，並且和許多所謂「基督徒」的人多有來往。我八、九歲的時候進入一個教會設立的學校，在那裏從初小到高小又到中學；從舊制四年的中學畢業以後，又在另一個教會的環境中讀了一年舊制大學預科。十年(或十一年)之久，我所接觸的師長和同學，大多數都是所謂「基督徒」的。當我十九歲因受阻礙而中途輟學以後，進到保定一個教會的小學校去作教員，又遇見一些所謂「基督徒」的同事和學生。這些學校既都是教會所設立的，而且每週都有很多的聚會，當然我也就認識了許多傳道人和教會中的領袖。我自己在這些年間，聽見看見教會中的許許多多罪惡不義。

從我十四歲信主以後，我有了神所賜的生命，我羨慕聖潔，我恨惡罪惡。我對教會中的種種罪惡深惡痛絕。我因著教會的腐敗而痛心，我也曾想對教會作一番改革的工作。及至我在二十一歲的春季蒙了神特別的光照以後，我才明白原來這些所謂「基督徒」和「傳道人」中間，絕大多數都是抱著其他的目的而加入教會的，其中還有一些是盲聽盲從、人云亦云的作了基督徒。在這些所謂「基督徒」和「傳道人」當中，真實悔改信主得了生命的，十個當中不一定有兩三個。

及至我在二十幾歲開始為神作工以後，我接觸了更多的所謂「基督徒」和「傳道人」，我的眼界更擴大了。我看見了教會中更多、更大、更可恥、更可憎的罪惡。絕大多數的教會完全變了質，不再是神的教會，竟成了惹神震怒的巴比倫大城。如果你以為我上文所講的神的家就是這種變了質的教會，那便整個錯誤了。

聖經上所說的神的教會，乃是指著世界上那些真實悔改信了主、得了新的生命的人。這些人散住在各處。有些人到禮拜堂中聚會，也有些人不到禮拜堂中去。有些人的名字在某一個世上的教會的名冊上，也有些人從來沒有加入過世上任何一個有形式的教會，還有些人因著有形式的教會腐化變質，感覺疾首痛心，便從其中退了出來。有些人和少數同心的弟兄姊妹在一處聚集交通，還有些人孤孤單單的住在一個地方，尋不見另外同心事奉主的聖徒。

只有少數的教會因著神特別的恩待和保守，持守純正的信仰，棄絕一切的罪惡，一心一意的願意討神的喜悅。這是神在世上為祂自己的名所留下的見證。上面所提的這些人就是神的教會。只有在這些人中間，你才能看見神的大能和作為，也能看見神的救贖聖工和慈愛。因此你要看神的教會，不要到禮拜堂中去看，更不要到那些所謂「基督教領袖們」中間去看。你在那裏看不見聖經中所說的「神的家」，你所看見的不過是高大的禮拜堂，人工所組織的團體，和一些熱鬧的場面。在那裏你只能看見「人的本領」，卻不能看見「神的大能」。只有在那些真實信主、愛主的聖徒的生活中，你才能看見我們所說的這個奇異的團體——「神的家」，也就是「永生神的教會」。這個教會見證了神的存在、神的大能、神的救法、神的榮耀。

真理的柱石和根基

經上論到神的教會，又稱他為「真理的柱石和根基」。這真是一個很有意義的說法。真理是藉著教會才顯明出來。教會見證了真理，也保持了真理。經上為我們解釋真理的意義說：「求你用真理使他們成聖，你的道就是真理。」（約十七 17）

「耶穌說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著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裏去。」（約十四 6）

神的道就是真理。主耶穌就是神的道具體的表現，所以祂也就是真理。教會在世上將神的道見證出來，又將主耶穌表現在人面前。地上若沒有教會，世人就無從知道什麼是真理。神的真理

能建立在地上，就是藉著祂的教會，所以經上稱教會為「真理的柱石和根基」。

撒但不願意世上的人認識神，更不願意人明白真理，所以牠最大的力量是想毀壞神的這個見證，這個「真理的柱石和根基」。二千多年來教會受逼迫、被利用、腐化、變質，都是出於撒但的計謀。從外面看，似乎神遭了失敗，撒但得了勝利。但那真正屬神的教會卻一直在地上為祂作見證。在受逼迫的時候，他藉著「受苦、流血」來見證神的大能；在教會被利用、腐化、變質的時候，他藉著「分別、離開」來見證神的聖潔。撒但的攻擊不但未曾消滅了神的見證，反倒使他更加顯明、更加有力。

在全世界上你能不能再找出另外一個團體，不但存留二千多年之久，而且經過這樣多、這樣重的逼迫，卻始終未曾消滅？你能不能再找出另外一個團體，多次被利用、被變質，但總有人從那被利用、被變質的教會裏出來，分別成為「新團」，保持他本來的性質和面目？展讀一下二千多年的教會歷史，再看看全世界各處那些真實的基督徒，你就再不能說你不能證實神的存在了。

摘自：《證明有神的七個見證》

認識獨一的真神(三之二)

■戴崇信

貳、新約中愛的定義

新約中希臘文的愛，主要有：一、亞加貝(Agape)，意思是親愛的溫情，表達一種援助對象，而非佔有或享受對象的愛。(羅一 31、羅十二 10，提後三 3)另一個字非拉鐵非(Philadelphia)，用來指基督徒兄弟之愛。(徒二)

一、神對人的愛

新約論到神對人的愛，都建立在「耶穌基督」的關係中，在祂本性和工作中表示出來。在福音書中說：「太初有道，道與神同在，道就是神。」又說：「道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充充滿滿的有恩典有真理。」這兩句話向我們啟示「耶穌基督」就是神和人唯一的媒介。我們知道神的愛，乃是藉著耶穌基督自己的啟示，(約三 16)而不是藉著那在我們心中之愛的強烈或理想化。

耶穌藉著祂所說的，所行的和祂自己啟示了神的愛。祂所講的是神對人的慈悲，憐憫等等，或把神的愛描寫在祂的行為上。(路十五)然而祂藉著在地上的行為，有如憐恤人的事及作罪人的朋友，(路七 34)一再啟示了神的愛。

但只在五旬節以後，祂愛本性的意義才充分地向門徒顯明了；這是因聖靈的啟示和自己的經歷，於是他們便承認說：「神在基督裏叫世人與自己和好。」(林後五 19)並認識「神的愛是在我們的主耶穌基督裏」。(羅八 39)

基督徒在地上的生活，也是效法耶穌的榜樣，在聖靈大能中將神的愛在生活上向世人顯明出來，並不是自己本身有什麼恩典。(弗二 10，腓二 13)

愛的關係，我們可以從下列經文看見：

論到神的以色列民，(加六 16)屬神的子民，(彼前二 9)基督

對教會的愛。(弗一 25)神的愛是為世人，(約三 16)但是它藉著選民去行出來。

(一) 新約神的愛建立在約上

新約與舊約一樣也有了立約的觀念——新的約，(可十四 24，林前十一 25)這約是出於神的主動，也提起神的應許。希伯來書向我們顯出新約的應許是建立在主耶穌十架的救贖上，不但如此，祂也作了新約的中保，叫我們蒙召的人能得著所應許永遠的產業。(林後一 20，來九 15、十 23，約壹二 25)神愛要求作專心的反應，這點可見之於耶穌要求人對祂自己，(太十 37-38，路十四 26-27)並對祂的父有完全、專一、絕對的忠心。(太六 24，可十二 29-30)

(二) 新約神的愛建立在十字架對全人類的救贖上

這裏神的愛所著重的是罪得赦免，和好，救贖；以耶穌的復活和十字架為中心。神在舊約救贖重點在以色列人身上，但新約超越了這一點，以「世人」為範圍，約翰的著作中所說的「世人」，約三 16，約壹四 14、二 2，林後五 19，加三 28、和徒十章關於向異邦人傳道的故事。

沒有血，沒有壇 波納(1808-1889)

1. 沒有血，沒有壇，祭祀已成過去；
沒有煙冒，沒有火燃，犧牲再無必須。
寶貴的血流自聖潔的脈；洗淨人的污穢，清償人的罪債。
2. 神，我們感謝你，為你兒子的血，
靠它我們被稱為義，靠它我們得勝。
大勝地獄、死亡黑暗勢力；勿須兩次爭戰，不留一個仇敵。
3. 神，我們感謝你，因有天來恩典；
漫過我們最闊不義，赦免最深罪愆。
我們要讚美三一神的愛，聖父聖子聖靈，直到永世萬代。
4. 神，我們感謝你，因為盼望堅固；
下沉的靈藉以再起，直至晨曦顯現。

有福的盼望，何等的鼓舞；最疲倦的曠野，最艱難的道路。

5. 神，我們感謝你，為那榮耀之冠，
並非世上短暫財富，人間必朽榮華，
乃是像寶座，不朽到永遠，榮哉神與愛子，國度永遠堅立。

(三) 新約啟示永恆中三位一體神的愛

神對我們的愛完全建立在祂自己身上。祂愛我們，因祂就是愛。祂既愛我們，就啟示自己為愛，而不論我們是怎樣。在約翰壹書第四章 8、16 節所說「神就是愛」這句話很對。神的愛完全不以我們為轉移。神永遠是愛，祂在我們以前便是如此。在祂啟示愛我們的進程中，祂曾讓我們瞥見祂最深的本體。這是使徒約翰向教會題到最高的啟示，也是我們信仰的根基。

所以在新約中我們聽見從永恆中就有三位一體之神的愛。最多的是論父對子的愛。(可一 11 等於太三 17) 子也愛父，(約十四 31) 父與子也有彼此的親密，(太十一 27) 聖靈是與父和子互相親密。(約十六 13-15，林前二 10-13) 巴爾特可讚賞地把這總結說：在神愛我們之先，與祂愛我們的事實無關的，祂就是愛。祂是愛正如祂是祂自己，是三位一體的神。即使沒有我們，也沒有世界，即使沒有與祂和好，祂也決不因此而少有愛。

三位一體神之間愛的關係，是我們與神在愛中交通，藉此我們可以進入神救贖工作的根基。因為，我們可以從聖靈領受父神和子神的愛，這也是我們在聖靈引導中藉著禱告與父神、子同工的憑藉。(約十四 12-14，弗六 10-19) 並且我們在三位一體關係的榜樣中可以建立人與人的關係，教會的關係——彼此相愛與順服。

二、人對神的愛

亞當墮落之前，人在與神的愛相交中，人愛神是出於本能。人類墮落，因著罪性，人的內心「……是可恨的，又是彼此相恨。」(提多三 3) 是與神為敵。

人對神的愛，在新約上不是自然出現的。正如海得爾堡教義

問答所說：「我們的本性是傾向仇恨神」；（「因為我們作仇敵的時候，且藉著神兒子的死得與神和好，既已和好，就更要因祂的生得救了。」（羅五 10「仇敵」，西一 21，約三 20「恨」、七 7、十五 18，可十二 7，路十九 14））基督的十架苦刑將這仇恨彰顯得無以復加了。

愛神的心是一個神蹟，只有在視它與神在基督的誕生和聖靈的降臨中所表現自動的愛有關的，才能想像得到的，它是人對神首先在基督裏所有的愛的反應。「不是我們愛神，乃是神愛我們，差祂的兒子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這就是愛了。……我們愛，因為神先愛我們。」（約壹四 10、19，約十五 9）並在全部新約中所默示的，這反應的本身也是聖靈所創造的，「聖靈所結的果子，就是仁愛、喜樂、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實。」論愛神和愛鄰舍，羅馬書第五章 5 節：「盼望不至於羞恥，因為所賜給我們的聖靈將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裏。」「神的愛」——可譯為「對神的愛」這是一種愛與人所固有的，那以自我為中心的愛毫無關係。在舊造裏人尋找神，不過要在神裏面尋求滿足自己，增進自己，如在異教神秘主義中所常見的。

重生信徒，若未經歷羅馬書第六章舊人與主同釘的啟示，羅馬書第七章舊人行義努力的失敗，及羅馬書第八章聖靈治死舊人的工作。我們看見信徒是會落入以自我為中心的愛中。這就是哥林多教會失敗的主要原因。因此，保羅強調「基督並祂釘十字架」的信息。基督徒生命的成長是愛的生命成長，這成長是建立在捨己的程度上。因此，使徒約翰強調「愛弟兄」的實行。（約壹四 7-21）保羅在歌羅西書第三章 8-10 節說：「但現在你們要棄絕這一切的事，以及惱恨、憤怒、惡毒，毀謗，並口中污穢的言語。不要彼此說謊，因你們已經脫去舊人和舊人的行為，穿上了新人；這新人在知識上漸漸更新，正如造他主的形像。」

三、人彼此間的愛

耶穌照著猶太人的傳統，在愛神「大」誡命之後，又設立了第二條誡命——愛鄰舍如同自己。「其次就是說：『要愛人如己。』

再沒有比這兩條誡命更大的了。」(可十二 31，太二十二 39，羅十三 8 以下，加五 14，雅二 8)這兩條誡命是不能分開的——愛人是根據於愛神而來的，愛神是藉著愛人來證明的；(約壹四 20-21)然而這兩條誡命依然是兩條，而不是一條。因為全心愛神後，愛鄰舍的心才能成長。所以，主耶穌在葡萄樹和枝子的比喻中說：「我愛你們，正如父愛我一樣，你們要常在我的愛裏。」(約十五 9)這是完全奉獻信徒屬靈的目標和吸引。在新約中「愛」用作這種意義(名詞和動詞二者)是很多的。

(一) 人與人彼此相愛的特點

這愛也是完全根據於神首先的愛。勸勉人愛弟兄，是根據於神已先愛我們。「親愛的弟兄啊，神既是這樣愛我們，我們也當彼此相愛。」(約壹四 11，羅十二 1)這種根據是從多方面指明的。有時基督徒的愛是被看為倣效神的愛。(太五 43 以下，路六 35-36)使徒約翰年老時論到生命成熟的道路，就是學習彼此相愛。(約壹四 7-12)彼得更進一步說到這愛要延伸到外邦人，他說：「有了虔敬，又要加上愛弟兄的心；有了愛弟兄的心，又要加上愛眾人的心。」(彼後一 7)

(二) 這愛也是聖靈的工作(加五 22，提後一 7，羅五 5)

在羅馬書第五章 5 節上似乎有了另一思想——那就是說，我們之所以彼此相愛，是由於神自己將愛澆灌在我們心裏而溢流於他人的生命裏面，那即是神的愛的「伸展」。因此路德說：「藉著信和愛，一個人就作了那居於神和他鄰舍中間的媒介，這是從上面得來的，並再向下分出去，好像一個器皿或一條管子將神恩賜的水不斷地流給他人。」汝革仁說：「他(基督徒)向鄰舍所表示的愛乃是神在他裏面的愛(Agape)。」(太十 8，約壹三 17-18)

(三) 住在神的愛中

使徒約翰認識實行「彼此相愛」的唯一條件是「住在神的愛中」——他說：「神愛我們的心，我們也知道也信。神就是愛，住在愛裏面的，就是住在神裏面，神也住在他裏面。這樣，愛在我們裏面得以完全，我們就可以在審判的日子坦然無懼；因為祂如何，我們在這世上也如何。」（約壹四 16-17）

（四）愛人即服事基督

保羅用了一種不同的看法，愛是照基督為鄰舍所行的去看待他，認他為基督代死的弟兄。（羅十四 15）還有一個看法是在馬太福音第二十五章 31 節以下，就是以鄰舍為基督的代表或使者，他奉基督的名而來，要接受我們向基督所應有的愛和服務；我們在鄰舍裏面遇見基督。（太二十五 34-36）法蘭西斯教導他的門徒對待盜匪，如同接待耶穌基督的使者一般。正是聖靈給他的啟示。

彼得講論主再來日子，使人看見神的新日子的光輝，乃是我們能夠去愛他人。

「萬物的結局近了，所以你們要謹慎自守，儆醒禱告。最要緊的是彼此切實相愛，因為愛能遮掩許多的罪。」（彼前四 7-8）

再者，愛是屬於那新天新地的日子；一切事物都會過去，而愛是永不止息的。（林前十三 8-10）宣信在他所著《屬天的地位》一書中說：「有許多事情是可以永存的、許多的愛是永不止息的、許多的友情將永不分離的、許多的喜樂將永不消失、許多的財寶永不銹壞、許多的教訓永存、許多的開端將永不會像斷了的柱子般結束、許多的工作將永遠持續、許多的生命將繼續生存在更宏大的豐富裏以及更寬闊的發展之中，如同時代的巨輪不斷地往前。噢！但願我們的日子和歲月能摸著天上的時間。」

所以，凡是那新世代，新日子的子民，必過著愛的生活。

四、愛是基督徒和教會的標記

愛是識別基督徒的標記，（約十三 35）是神子民的記號，（約壹四 7）表明他們是已經出死入生了。（約壹三 14）愛是教會的標記。

若缺乏了愛便是否認了教會的本性。

以下經文向我們說明——愛是極其著重於合一：約十七 21 以下，弗四 1 以下，羅十二 16、十五 5。

事實上，愛弟兄的意義推及教會以外的，在馬太、馬可、路加福音中有這類很明顯的經文，(路六 27-28、32-35，太五 43-48)而且基督徒的愛既是以神的愛為模範，並從祂流出來，所以基督的愛一定要推及教會以外的人。(比較羅五 6 以下，約三 16 等)使徒們在教訓中都有題到，例如為萬民禱告，(提前二 1-6)願意人人得救，(彼後三 9)而且彼得論到德行上的追求時說：「叫你們的信心既被試驗，就比那被火試驗仍然能壞的金子更顯寶貴，可以在耶穌基督顯現的時候得著稱讚、榮耀、尊貴。你們雖然沒有見過祂，卻是愛祂；如今雖不得看見，卻因信祂就有說不出來、滿有榮光的大喜樂。」(彼前一 7-8)(續)

神醫的真理與經歷

■ 宣 信

對於聖經裏有關神醫的真理，我們必須清楚知道一些重要的原則。我們若按著正意瞭解這些原則，這必定有助於我們信心的增長。

一、人類疾病的原因

人類疾病受苦的原因，乃是由於人的墮落犯罪所致。如果疾病不過是從人類天然的性情來的，那麼，我們就完全可以用天然的方法來治療。但是，疾病若是來自罪惡的咒詛，那麼，我們就要從主的偉大救贖裏去得著那真正、根本的醫治。沒有人能夠否認的是，疾病是人類墮落的結果，是人犯罪的果子。聖經說：「死就臨到眾人，因為眾人都犯了罪。」（羅五 12）

申命記記載，疾病是神加給犯罪的以色列人的咒詛。甚至，疾病也明顯是與撒但的所作所為。約伯的疾病正好就是撒但加害於他的直接工具。（伯二 4-7）主耶穌曾經指出，疾病是直接出於撒但的權勢。主說：「這女人，……被撒但捆綁了這十八年。」（路十三 16）污鬼邪靈要侵犯主所釋放的人，叫他們身體和靈魂都受到疾病的折磨。疾病若是由靈界勢力所導致，那就必須藉著更高的靈界的權能來對付，卻不是藉著天然的治療方法，這是顯而易見的。

再者，如果說疾病是父神用以管教祂兒女的方法，那麼，要除去疾病，就不能藉著世間的醫生，而是要藉著屬靈的方法，這是更顯而易見的事實。人用血肉的膀臂與神管教的杖鬥爭抗衝，實在是可憐又可笑，而且必然是徒勞無功的。唯一可以避免祂管教與鞭打的方法就是認罪，順服祂的旨意，用謙卑與信心尋求祂赦罪與醫治的恩典。所以，我們無論從那一個角度來看疾病，它的治療和救藥，必須單從神和祂救贖的福音裏得到；這是最明顯不過的。

二、期望從主耶穌的救贖裏得醫治

疾病若是墮落的結果，我們就可以期望從主耶穌的救贖計劃裏得到醫治，否則我們便會失望。我們也頂自然的會從舊約時代來看神如何對付祂子民的疾病。神一直照顧他們的靈性和身體，供應他們的需要。神在出埃及記應許除去以色列人當中的疾病，「也必從你們中間除去疾病。你境內必沒有墜胎的、不生產的；我要使你滿了你年日的數目。」(出二十三 25-26)在摩西的律法書裏，神醫的真理，是清楚明白的：「因為我耶和華是醫治你的。」(出十五 26)在先知的預言中，說將要來的拯救主，就是那位最大的醫生，慈悲的救主，榮耀的君王。以賽亞預言說：「祂代替我們的軟弱，擔當我們的疾病。」(太八 17)

亞比米勒、米利暗、約伯、乃縵和希西家疾病得醫治，大痲瘋被潔淨，銅蛇救活被毒蛇咬傷的人；瑪拉的苦水變成甜水；主在以巴路山和基利心山上所說的祝福和咒詛；亞撒王因病而死；詩篇第一〇三篇 1-3 節，和以賽亞書第五十三章 4 節等，都很清楚明白告訴我們說：醫治和救贖人的身體，乃是神的特權和計劃。

三、主耶穌在地上的傳道工作就是讓我們看見神醫的另一個原則

祂的一生讓我們看到基督教整個內容。我們可以從祂的言語和工作中，明白祂救贖大工的全盤計劃。馬太福音引用以賽亞書第五十三章的預言，為祂的醫治工作，作一個原則性的介紹。對於人類身體的醫治，祂一生作了什麼見證呢？「祂周流四方行善事，醫好凡被魔鬼壓制的人。」(徒十 38)祂醫好一切有病的人，這正好應驗了主藉著先知以賽亞所說的話：「祂代替我們的軟弱，擔當我們的疾病。」(賽五十三 4)

如今，我們該記得，耶穌為人治病並不是偶然的事，這卻是祂一生的主要工作。祂藉著醫病開始祂的傳道工作，之後祂還繼續在地上為人治病，直到祂在十架上完成救贖。甚且，祂無論何時都醫治人的病；祂醫治一切的病；直到祂在世生命的結束。無論何時，祂都醫治人的病；祂醫治一切的病；叫人絕對相信這正

是祂的旨意。祂很清楚的對那滿心懷疑的大麻瘋患者說：「我肯。」祂會因為那些不全心倚靠祂的人而憂傷。在这一切的事上，祂不是正好向我們啟示了祂偉大救恩的目的麼？不是向我們顯明了祂不變的性情和大愛麼？祂「昨日、今日、直到永遠是一樣的」。我們得到一個偉大的法則，叫我們可以憑信心得安穩在那萬古的磐石上。

四、藉十字架得醫治

但是，救贖是以主耶穌基督的十字架為中心的；我們在十字架裏面才能找到神醫基本的原則，這原則乃基於祂的代死救贖的事實。這原則可由前面所提過的原則推知。疾病若是墮落的結果，那麼，病得醫治必定也包括在基督的救贖裏面；我們找到醫治的源頭，這是神救贖計劃中的一部分，馬太福音第八章 17 節提到耶穌醫病，是應驗先知以賽亞書上的預言。

再則，這基本的原則已經極其明顯的記載在以賽亞書第五十三章 4 節；先知預言基督「誠然擔當我們的憂患，背負我們的痛苦。」這「憂患」、「痛苦」，其原文是指「疾病與病痛」，這裏「擔當」一詞，與「擔當」我們的罪的「擔當」用法相同。利未記第十六章所記載的那隻羊，一隻歸與耶和華獻為「贖罪祭」，一隻歸於阿撒瀉勒，「要活著安置在耶和華面前，用以贖罪。」所用的「贖罪」的字，與以賽亞書第五十三章所說的：「耶和華以祂為贖罪祭，祂卻擔當多人的罪。」所用的字是相同的。主耶穌擔當我們的罪，同時也擔當了我們的病。

彼得也說：「祂被掛在木頭上，親身擔當我們的罪，……因祂受的鞭傷，你們便得了醫治。」（彼前二 24）祂把我們一切的罪都擔當在祂自己的身上，所以，我們的身體就得著釋放，以致自由。在祂所受慘痛的「鞭傷」，代替了受苦世人的一切疾病和痛苦；所以我們就無需再承受祂所已經為我們擔當了的痛苦。因此，我們得蒙醫治，就成為主大救贖的權利，我們只要靠著基督的十架寶血用信心求取，就能享受這個權利，因為它是我們的主用重價所買來的產業。

五、新生命的祝福

還有一件事是比十字架更為重要的，那就是基督的復活。這是神醫福音最深的源頭所在。基督的死除滅了罪——疾病的根源。耶穌的生命是供應健康和生命的源頭，就是為我們這得蒙救贖之人的身體提供健康和生命的源頭。基督的身體就是我們一切力量的活泉。這位從財主約瑟墳墓裏復活過來，帶著復活新身體的主，成為了祂子民的元首，給我們身體賜予不朽的生命和能力。

祂不是單為自己去取得這無窮生命的大能，乃是要以祂自己的生命作我們的生命。神叫「祂為教會作萬有之首，教會是祂的身體。」(弗一 22-23)「因我們是祂身上的肢體，就是祂的骨，祂的肉。」(弗五 30)基督所賜的醫治，並不比祂新身體、生命所要注入我們身體中，使我們與祂有最深的交少。這復活而升天的主，就是我們生命與力量的泉源。我們吃祂的肉喝祂的血，而且祂住在我們裏面，我們也住在祂裏面。「永活的父怎樣差我來，我又因父活著，照樣，吃我肉的人，也要因我活著。」(約六 57)是我們奉主的名而得到身體醫治的最大、最基本和最寶貴的原則。正如哥林多後書第四章 10 節所記載：「使耶穌的生命也顯明在我們的身體上。」

六、全新的生命

這樣看來，這必定是個全新的生命。主耶穌的死和復活，使到每一個蒙救贖者的生命都完全改變過來：「若有人在基督裏，他就是新造的人，舊事已過，一切都變成新的了。」(林後五 17)主耶穌的死，已經把我們的老我除滅了。耶穌的生命乃是我們新生命的泉源。於我們身體的生命而言，這實在是全然真實的。

耶穌復活的生命

哥林多後書第四章 10-11 節：「身上常帶著耶穌的死，使耶穌的生(復活生命)，也顯明在我們身上。因為我們這活著的人是常為耶穌被交於死地，使耶穌的生在我們這必死的身上顯明出來。」

這是保羅身體上的經歷，他常遇到危險、軟弱、苦難、逼迫，身體多次被打傷流血，然後得著醫治，康復和保守，好叫主耶穌的生命和能力能夠更明顯的彰顯在他的身上。這也是為著鼓勵受苦聖徒的緣故。保羅一生是個神蹟，而且給予了所有受苦的聖徒一個保證——「我的恩典是夠你用的」。保羅在哥林多後書第四章 16 節告訴我們，他的生命「一天新似一天」。要有基督醫治的能力，我們就要時常住在祂裏面：這能力跟祂所有的恩賜一樣都是一天新似一天的。

它並不是要恢復我們老舊的天然力量，也不是要建造我們老舊的身體，乃是要我們放棄所有舊的倚靠。雖然我們的身體會朽壞，氣力會衰退，但祂卻使「軟弱變為剛強」。它本來就毫無能力，只是像創造的主使無變為有的一樣；又像復活主從墳墓裏出來，從一切昔日盼望和方法的失敗中出來似的。

這個原則在神醫實際的經歷中是無可測度的重要。我們仰望自己天賦的舊生命，我們必然大失所望。但是，當我們停止倚靠肉體，只仰望基督和祂在我們裏頭那超然的生命，以支取我們靈性和身體的力量時，我們就會像保羅一樣發覺只要「靠著那加力量給我們的基督，我們就凡事都能作。」(腓四 13)

這樣說來，基督所帶來的救贖，不僅讓我們得著醫治，也讓我們得著生命。祂並不是把我們原有的生命當作機器般草草整理一下便了事，而是把新的生命與力量賜給我們。所以無論是健康的信徒或是生病的信徒，我們都同樣需要主的生命和力量。因為這是更高層次的生命，這生命的改變猶如把地上的水變成天上生命的酒一樣。

七、時刻住在祂裏面

所以，我們必須時刻住在主裏面，以維持這生命與力量。救贖不是永久的存款，乃是時刻的倚靠，人內裏每天的更新。在我們有需要的時候，這力量就會湧流出來；只有當我們住在主裏面時，這力量才會源源不絕的湧流出來。

這生命是非常神聖的。它的一舉一動、一言一行，都是絕對

聖潔的。既然我們是靠著神的生命活著，我們就必須為神而活，且活出祂的樣式。人的身體若有了神的生命，他的靈魂和事奉生命都會更加得力。說話若靠著神的能力，工作若藉著神的生命，都必然大有功效，甚至叫人感覺到這人的身體和靈魂誠然是聖靈的殿。

八、藉著聖靈

惟有藉著聖靈才能把神的新生命帶進到我們的生命裏。主耶穌救贖的工作，若不是藉著聖靈祝福的服事，是不會成全在我們裏面的。拿撒勒人耶穌——罪人的救主，信徒的醫生——今天就在天上藉著聖靈來接待病人、癱腿的人和瞎眼的人。祂照樣彰顯祂昔日的權柄與能力，祂這醫治觸摸都是屬靈的，不是屬肉身的。

羅馬書第八章 11 節：「然而叫耶穌從死裏復活者的靈若住在你們心裏，那叫基督耶穌從死裏復活的，也必藉著住在你們心裏的聖靈，使你們必死的身體又活過來。」「活過來」原文是「恢復」、「復甦」、「更新活力」，這節經文中所說的復活並非指將來的復活，那將來的復活是藉著「神兒子的聲音」，而不是藉著聖靈而來的，這裏的復活是藉著聖靈的內住和復興而叫你又活過來。意思是指聖靈使「必死的身體」復活，而不是使靈魂復活：意即身體的康復，這是聖靈直接的工作，是我們這些認識聖靈內住的人，才能領受的。主耶穌在世時，祂都是藉著聖靈行神蹟的。（太十二 28）我們若有這位聖靈住在我們裏面，我們也能經歷同樣的神蹟。

我們必須被帶領到能意識到主的同在；我們必須藉著聖靈來接觸祂的生命。在主復活的早晨，主要抹大拉的馬利亞明白這個真理，所以主說：「不要摸我，……我還沒有升天見我的父。」（約二十 17）因此，在她以後的一生裏，她都不曾忘記主是升天的主。所以，保羅說：「雖然憑著外貌認過基督，如今卻不再這樣認祂了。」

當主耶穌在迦百農的時候，祂也曾告訴門徒說祂是生命的糧——醫治的泉源。祂如此說：「倘或你們看見人子升到祂原來所在之處，怎麼樣呢？叫人活著的乃是靈，肉體是無益的。我對你們所說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約六 62-63）

許多人之所以不容易相信主耶穌是大醫生，是因為他們不認識聖靈。太陽的熱力若不藉著地球天空的大氣層，它的光和熱就不能達到地球。照屬靈更深的意義來說，他們還是不認識神。

基督的生命和愛心只能藉著聖靈流通給我們。基督的生命和愛，若不藉聖靈無法賜給我們。祂的愛及同在是藉著聖靈注入我們身體每一個器官，包括神經、組織，和各種官能。

耶穌在世時也是藉著聖靈趕鬼的。「然而叫耶穌從死裏復活者的靈，若住在你們心裏，那叫基督耶穌從死裏復活的，也必藉著住在你們心裏的聖靈，使你們必死的身體又活過來。」（羅八 11）

九、神白白恩典—不靠工作，不偏袒任何人

每一件屬天的恩典，都是藉基督而領受的恩典。如同因信稱義，不要摻雜自己的工作，它是信心的果子。任何其他努力都是無效，對救恩有害。照樣，我們得醫治也必須完全出於神，是出於祂的恩典。

若基督的醫治，唯有祂獨自能做，這個原則必須貫徹到「憑信心得醫治」的經歷中。天然和屬靈的，屬地和屬天的，人的工作和神的恩典，不能混在一起。這如同將烏龜與火車頭綁在一起，將海底電纜的鐵與麻繩連在一起；他們是不能一同工作。福音是「神全備的恩賜」，唯獨神能為我們做這極大困難的工作，祂能在我們自己努力中幫助我們。一個人絕望的光景，是我們認為，我們自己該做些什麼，也必須去做。

「完全投靠祂，全然投靠，不靠任何外力。」

若醫治是靠各種天然的方法，那就讓我們運用各種技巧和經驗吧！但，若靠耶穌的名，就必須單靠恩典。

神醫是「全備福音」的一部份

神醫是福音和基督恩典所賜的一部份。神醫不是特別的恩賜，有條件的恩惠；而是信心偉大及共同的產業及該順服的信條。「願意的都可以白白取生命的水喝。」（啟二十二 17）對於一切符合簡單信而順從的人，主並沒偏待任何人，而是所有人都可取得的。

十、憑信心，不憑眼見

得著新生命的簡單條件，跟基督救贖所帶來的其他祝福一樣，都是是憑著信心，不是憑著眼見的。恩典無需行為，信心無需眼見，這是福音的孿生原則。神要凡接受祂恩典的人，必須單純地信靠祂的話語。但是，這信靠必須是誠真的：完全相信，一點不疑惑。神的話語若是真誠的，它必定是絕對而全然真誠的。

一粒小芥菜種，它若發芽能扎根在大岩石和山脈上，但它必須是一顆完整的子粒，一個小傷口會毀了它的生命。照樣，一點疑惑，會破壞信心的果效。

因此，醫治開始在人心中，是單單靠神和祂的話。信心若憑著等候兆頭和證據，絕不能強壯。當植物傾斜時，它是脆弱的，需要支架托住。的確，信心不是憑眼見，所以主對多馬說：「那沒有看見就信的，有福了。」

亞伯拉罕相信及接受神所賜的新名和作多國之父，是在沒有天然可行性之下，更是違反天然的跡象時，並且在神未有顯示答允他禱告之前。我們從創世記第十七章，看見神對亞伯蘭所說的話是何等的美麗。首先，祂對亞伯蘭說：「你要作多國的父。」之後，神就把他改名為亞伯拉罕，作他信心的宣告，並且在全世界不信的人面前宣告說：「他相信了神」。(創十七 1-4)

此後因著亞伯蘭的信神說出下一句，奇妙的是，說話的時態改變了；祂所說的不再是應許，而是已經成就了的事實：「我已立你作多國的父。」信心已把將來的盼望變為實現了的事實。如今神就是「使無變為有的神」。(羅四 17)所以，我們必須相信而且接受主耶穌醫病的生命，以及福音一切的福祉。

十一、服從的責任

我們是否必須服依從神醫的律例呢？我們的疾病應如何得醫治？我們應專一倚靠神或是倚靠人呢？以上這些問題是否可以由我們自行決定呢？這是不是主為我們所定的「律例和典章」，為要試驗我們呢？(出十五 25)主要不要我們簡單的順服祂呢？

我們的身體既是祂用重價所買贖回來的，至於如何對待我們的身體，是祂該有的特權嗎？若我們隨己意行，那就代表我們目中無神嗎？救恩的福音是命令也是應許，難道神醫的福音就能例外麼？「神的命令就是叫我們信祂兒子耶穌基督的名」(約壹三 23)

既然我們的主已經為我們定立了對付世間疾病的方法，那麼，我們又豈用去干涉祂所給予我們有關健康的應許呢？祂豈不曾用重大的代價，為我們的身體成就救贖又預備了救藥嗎？難道祂會在這事上對愛子聖名的尊榮和主權有所嫉妒嗎？主是不是要祂兒女們的身體完全屬於祂呢？祂有沒有主權照管屬於祂的人的身體呢？祂豈不曾為我們的疾病留下一特效的秘方麼？我們若用其他不被授權的方法，就是不順服並且自己擔風險嗎？誠然，這些問題都不是問題，因神對祂的兒女只開啟一條道路—單純和順從。

十二、神對待我們靈魂和身體的原則

神對待我們的靈魂和身體是有次序之分的。在信方面，祂有一些堅定的原則，而這些原則都已清楚明白的寫在聖經裏，好讓我們這些原來遠離神的人能夠明白理解。

(一) 神對人的醫治是從內而外的

祂從我們屬靈的性情開始著手，然後藉著我們外面的身體把祂的生命和能力流露出來。許多到神面前來尋求醫治的人的靈命是全然軟弱、敗壞的。神並不經常拒絕醫治人。只是祂要在人的心靈深處作工，當人預備接受祂的生命和能力時，祂就開始醫治人的身體。

(二) 靈魂身體並行醫治

身體和靈魂之間是有密切關係的。約翰為該猶禱告，願他凡事興盛，身體健壯，正如他的靈魂一樣。只要人的內心藏有一點罪惡，便足以使人的腦袋與神經蒙上陰影，令壓力重壓人的全身。一個平靜的心靈會叫我們全身得著氣力，並叫主的生命的血脈流通在我們身上。

(三) 漸進的醫治

主的醫治通常是漸進的。這醫治也隨著我們屬靈生命的長進和信心的增長而發生在我們身上。屬神的生命，如同天然的生命一樣，就是「先發苗，後長穗，再後穗上結成飽滿的子粒。」(可四 26-29)許多人在幼苗還是幼嫩的時候，就想它長穗、結實，其實這是錯誤的觀念。我們必須有更深、平靜安穩的力量以維持我們更高屬靈的福祉。有時只要我們預先作好準備，神就會頂快的作工。神最清楚知道祂在我們身上作工的次序和步驟，以配合我們每一個人的屬靈狀況，祂必照祂的旨意在我們裏面運行，而達到祂的目的。

十三、神醫的限制

(一) 第一個限制：神未應許我們身體永不朽壞

我們必須記得：主並沒有應許我們在這世代中永遠不死。也許有人問道：「基督若一直的醫治我們，為何我們也要死呢？」主只應許我們在未死之前，能得到豐盛的生命和健康的身體，及至我們壽高年邁，完成畢生的工作才離世。這是我們所得到復活的生命，但不是全部；而是第一個果子。

可惜的是，叛逆的人卻因著不信，而不能進入那應許的美地，反而倒斃曠野之中。不錯，我們所得的，雖是復活的生命，卻不是完全的——那只是初熟的果子罷了。哥林多後書第五章 5 節說：「為此，培植我們的就是神，祂又賜給我們聖靈作憑據。」我們得到的只是整個農場中一小部份的土地，是神給我們的，祂的聖靈在我們新身體裏面，一小部份復活生命，豐滿不會到來，直等到耶穌再來的時候，我們的生命才會達到完全。然而，現時我們有祂內住的生命，已經能夠在屬地土壤和天然生命中發揮極大的價值與效用，能有一百倍的果效。

(二) 第二個限制：不容許為自己私自使用

我們靠著那加給我們力量的基督，凡事都能作。(腓四 13)主

應許賜給我們夠用的力量，去遵行神一切的旨意和為基督作工。主卻沒有應許賜予我們力量去彰顯我們自己，又或賜我們力量去作樂虛度日子和奔走放蕩無度的路。但是，若然為主作工，我們只要憑著信心，便能剛強行事，「攻克己身」——去為主開疆拓土。(林前九 27)在神量給我們工作的範圍，這是非常廣大——超過任何天然力量——我們能藉著基督賜給我們的力量，凡事都能作。並且我們能無懼地承擔各種勞苦，捨己，以及面對各種身體軟弱，不利健康的氣候。當中我們會得著主的引導和差派，即使日夜勞苦，在各種情況下，我們也能得著祂的保守和能力。正如保羅在哥林多後書第九章 8 節所說「神能將各樣的恩惠多多的加給你們，使你們凡事常常充足，能多行各樣善事。」

但是，若然我們觸及神的禁地，祂神聖旨意的範圍，又或花費我們的力量在己或罪上，那時我們的生命必將枯萎，我們的生命便會像參孫的手臂般失去力量，又如約拿的蓖麻般枯槁死去一樣。是的，我們的生命必須恆常誠真；且全部真實——沒有一部份例外，「因為萬有都是本於祂，倚靠祂，歸於祂，願榮耀歸給祂，直到永遠。阿們！」(羅十一 36)

譯自：宣信《神醫的福音》(THE GOSPEL OF HEALING BY A. B. SIMPSON)

附記：

- 一、縱觀教會歷史上，凡是屬靈的團體和屬靈教師大都看重神的醫治，其中最著名的是衛理會的約翰·衛斯理、英國著名聖經教師司布真、慕迪同工叨雷，及南非復興家及開西特會屬靈教師慕安得烈。
- 二、著名神醫叢書：慕安得烈《屬天的醫治》(Divine Healing)、史密斯·維格氏維爾《不住增長的信心》(Ever Increasing Faith)、歐思本《醫病》(Healing The Sick)。

神醫的聖經根據

■宣 信原著

■戴崇信編輯

神醫的真理是全備福音的一部份，雖然，靈魂的得救是神福音的主要內容，但身體得醫治的認識也是非常重要。因為，身體的健康影響我們在地上的服事、家人、教會及社會，更重要的是影響我們生命更新及屬靈生命的成長，及將來得榮耀的程度。從以弗所書第四至六章，屬靈生命的經歷及服事都需要有健康的身體，才容易達到。詩篇第九十一篇 16 節：「我要使他足享長壽，將我的救恩顯明給他。」亨利馬太註釋中說，神使義人長壽，為要讓他們在地上做完服事的工作。詩篇第九十二篇 14-15 節又說：「他們年老的時候仍要結果子，要滿了汁漿而常發青，好顯明耶和華是正直的。」是最好的證明。

再者，基督徒的信仰是建立在聖經的真理上。因此，對於神醫的真理，我們要回到全本聖經字面的真理上來看。不能照著教會的傳統和個人的經歷，才不致失去神所應許的祝福。以下是一則不變的法則：

全備真理(亮光)→引到全備的信心→引到完滿的祝福

壹、舊約時代神醫的真理

全部聖經對於「罪惡與疾病」都有完整一體關係的說明：

一、在出埃及時代

神醫最早的應許記載在出埃及記第十五章 25-26 節：「耶和華在那裏為他們定了律例、典章，在那裏試驗他們。又說：『你若留意聽耶和華你神的話，又行我眼中看為正的事，留心聽我的誠命，守我一切的律例，我就不將所加於埃及人的疾病加在你身上，因為我耶和華是醫治你的。』」這應許是極其顯著的。早在以色列人

展開其漫長旅程時，神就給他們作出這個應許，正如主耶穌一開始作傳道工作，就醫治病人一樣。當以色列人過了紅海之後，神就立即應許要醫治他們。

我們確信，這事明顯地預表了我們的救贖；而以色列人在曠野所走的道路，也正好預表我們在上世所走的天路。「他們遭遇這些事都要作為鑑戒(原文作預表)，並且寫在經上，正是警戒我們這末世的人。」(林前十 11)所以，既然我們也是神所救贖的子民，這神醫的應許也是屬於我們的。

神早在我們啟程天路的時候，就跟我們立下了醫治的盟約：我們行事為人若在聖潔、愛心的順服中，我們必蒙保守免去疾病。原來疾病是屬於為奴的舊生命的，我們已經把它永遠留在埃及了；疾病乃是屬於埃及人的，不是屬於神子民的。

然而，當我們靈性軟弱，回到舊生命去時，疾病就會前來侵襲我們。神醫不僅是一個應許，並且是神跟我們所定立的「律例與典章」。所以，主耶穌也遵照這「律例與典章」，為我們留下了一個跟其他福音應許同樣神聖和有功效的盟約——奉主名而得蒙醫治的盟約。這可見於雅各書第五章 14-15 節。

然而，出埃及的時候，信心的見證人迦勒，他不但沒有倒斃在曠野，反而在八十五歲時說，他還像他年輕四十歲時，被摩西打發去迦南地時一樣強壯。(書十四 10-11)

二、在迦南地時代

大衛說：「我的心哪，你要稱頌耶和華，不可忘記祂的一切恩惠。祂赦免你的一切罪孽，醫治你的一切疾病。」(詩一〇三 2-3)雖然我們從大衛的詩篇中看見大衛曾經遭遇許多苦難，但是，我們亦看見神，唯獨神，一直是他的拯救主；當中我們也看見人手的作為。這位詩人單靠仰望天上的主而得著赦罪和醫病的恩典。他說：「祂赦免你的一切罪孽，醫治你的一切疾病。」這是一個完全的醫治，祂醫治我們一切的疾病，正如祂赦免我們一切的罪孽。本篇第 12 節正好顯明這是何等榮耀和何等完全的美事：「東離西有多遠，祂叫我們的過犯，離我們也多遠！」

從約伯和大衛的身上看來，疾病和罪孽是有著密關係的；它們必須同時得蒙醫治才可以。

猶大王亞撒他接續他父親亞比雅作王時，行耶和華眼中看為善為正的事，除掉外邦神壇遵守神律法、誠命，神使他的國家太平三十五年沒有戰事。起初亞撒王在戰爭時人力全不足靠的時候，便憑著單純的信心信靠神，（代下十四 9-12）最後他獲得了一次歷史上光輝的勝利。但是成功卻令他變得敗壞，使他倚靠了血肉的膀臂，以致他遇上了另一次危難時，（代下十六 7-8）就與亞蘭王立約，結果失去了神的幫助。他不但拒絕了先知的警告，還把先知囚在監裏，一味「仰賴亞蘭王，沒有仰賴耶和華」，他的靈性軟弱，結果他就病了。

歷代志下第十六章 12-13 節：「亞撒作王三十九年，他腳上有病，而且甚重。病的時候沒有求問耶和華，只求醫生。他作王四十一年而死，與他列祖同睡。」

這病成為了他的仇敵，一個比古實人還要厲害的仇敵。雖然如此，他卻再一次倚靠人，他「沒有求問耶和華，只求醫生。」可悲的是，最後他落得了如此收場：「他就死了，與他列祖同睡了。」

三、先知的時代

以賽亞書第五十三章 4-5 節預言要來的彌賽亞的救贖說：「祂誠然擔當我們的憂患，背負我們的痛苦。……因祂受的鞭傷，我們得醫治。」這是福音的大異象、舊約的福音，以及救主要來的預言。這裏的「憂患」、「痛苦」，其原文是指「疾病與病痛」。這經文以一句「阿們」作開首——在本章中絕無僅有的「誠然」二字——就是醫病的應許，基督藉著祂的生命與祂的死亡，成就了完全的救贖，作為拯救我們脫離憂苦與疾病最強而有力的保證。後來使徒馬太在聖靈的啟示與感動之下，也引用這些話以說明普世醫病的工作。

原文的翻譯應該是這樣的：「祂誠然擔當我們的疾病，背負我們的軟弱。」

任何人若參考班亞伯(Albert Barnes)或其他希伯來文權威學

者對以賽亞書的註解，都能領會「疾病與病痛」，這兩個詞的意義，同時也會明白到「擔當和背負」這兩個詞不但有表同情的意思，而且是含有代替我們承擔並除去擔子的意思。

所以，當耶穌基督擔當我們的罪時，祂同時也擔當了我們的疾病。我們若一直在祂裏面，我們便能從疾病和痛苦中得著完全的釋放。故此，「因祂受的鞭傷，我們得了醫治。」（彼前二 24）這是何等美好又榮耀的福音呢！美善又榮耀的救主，在擔當我們罪過的同時，亦擔當了我們的疾病。

貳、耶穌傳道與醫治疾病

一、應驗先知以賽亞的預言

馬太福音第八章 16-17 節：「祂……治好了一切有病的人。這是要應驗先知以賽亞的話說：『祂代替我們的軟弱，擔當我們的疾病。』」由此可見耶穌醫治所有病人的原因。祂不是要向祂的仇敵彰顯祂的神能，乃是要應驗古時先知所作有關祂的預言。祂若不醫治一切有病的人，祂就不能彰顯祂的神性。若祂不繼續醫治一切的疾病，祂就不是那位昨日、今日、直到永遠都是一樣的耶穌基督。（來十三 8）這些神醫事蹟不是偶然的，乃是持續的；不是稀有的，乃是普及的。祂在地上時，未嘗拒絕任何到祂面前來尋求醫治的人。「祂……治好了一切有病的人。」（太八 16）「凡摸著的人，就都好了。」（可六 56）今天祂仍是一樣的。

耶穌從開始傳道時，就醫治有需要的人，直到祂上十字架前，還叫撒拉路從死裏復活。（約十一 41-46）

二、主耶穌升天前，祂差遣他們的使命

當主在世時，祂曾打發十二個使徒出去，以後祂再差遣七十個人出去，（這七十個門徒乃是先鋒隊，像摩西時代那七十個長老一樣），並給他們治病的權柄。當祂死而復活，將要升天時，祂更差遣他們到普天下去傳福音及醫治病人。

馬可福音第十六章 15-18 節：「你們往普天下去，傳福音給萬民聽。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不信的必被定罪。信的人必有神蹟隨著他們，就是：奉我的名趕鬼；說新方言；手能拿蛇；若喝了什麼毒物，也必不受害；手按病人，病人就必好了。」在此，主差遣他們出去傳揚這雙重部份的福音，並且祂同在和祂不變能力為他們作見證。「門徒出去，到處宣傳福音。主和他們同工，用神蹟隨著證實所傳的道。阿們。」（可十六 20）

我們有何權柄只傳一半的福音，而不傳整全的福音呢？我們豈有權柄扣留起一部份的福音，而不把它完完全全的傳給將亡的世人呢？我們有何主權往那些不信的世人中間，要求他們接受我們福音的信息，卻沒有神蹟隨著我們呢？我們豈有主權把神蹟的事實從神的話語中刪除，然後對他們解釋今天沒有神蹟呢？或者只對他們說，神蹟的時代已經過去了呢？斷乎不可！基督的確把行神蹟的能力賜給了他們，神蹟的能力而且確亦曾隨著「相信」的人。只要我們相信並期望神蹟的出現，神蹟也必隨著我們相信的人。第 17 節是一個非常重要的信息：神蹟必定隨著相信這些事的人。就是他們的信心有多少，隨著他們的神蹟就有多少；兩者是成比例的。

由耶路撒冷、撒瑪利亞以至地極各處的教會，都是藉著那些偉大的「神蹟奇事」而建立起來的。今天世界上不信的人同樣需要這些神蹟奇事，像當初使徒時代不信的人一樣。在使徒時代，這些醫病能力的表現，不僅限於使徒們。腓利和司提反也跟彼得和約翰一樣的蒙主使用，叫神得著榮耀。

參、初代教會傳道與醫治疾病

一、從教會歷史來看，使徒行傳中的記載，從彼得、約翰十二使徒在耶路撒冷建立教會開始，使徒們是行了許多奇事神蹟，為神國的福音作見證，以致主將得救的人天天加給他們。（徒二 43、47）

在神蹟奇事中最主要是醫治一些天生的疾病，和醫生無法治療的重大疾病；用這些來證明耶穌是神所設立的彌賽亞和救主。

(徒三 1-10、五 12-16、八 4-8)

到了保羅宣教的時代，保羅也是用聖靈能力捆綁邪靈的工作，和醫治生來瘸腿的人，和彼得一樣，用醫病來證明神的福音。(徒十四 1-10)他在特羅亞使猶推古復活，使教會得到安慰。(徒二十七-12)醫治島長部百流父親的疾病，和島上病人的疾病，使他們信從福音。(徒二十八 7-10)這些都證明，他們應驗馬可福音上傳道及醫治職事的工作。(可十六 15-20)

二、新約書信中有關醫治的教訓

(一)有關醫治的恩賜

從哥林多前書第十二章 9-30 節的經文中，我們清楚看見「醫病的恩賜」乃是主給歷代教會多種恩賜的其中一種。但是今天使徒時代已經結束了，這個恩賜是否繼續存在呢？若是繼續存在，那又藉著誰，才能得著呢？我們又何以能夠使它不至流於迷信呢？主要交託誰，才能使它繼續存在，直到世界的末了，並且能夠讓受苦的信徒隨時享用它呢？讓我們深入看看以下雅各書第五章 14-15 節的經文。

(二)有關疾病的問題

雅各書第五章 14-15 節：「你們中間有病了的呢，他就該請教會的長老來，他們可以奉主的名用油抹他，為他禱告。出於信心的祈禱要救那病人，主必叫他起來；他若犯了罪，也必蒙赦免。」

1. 是誰提出這個使命的呢？這人正是使徒雅各。他曾在耶路撒冷大議會中滿有權威地總結他們所爭論的問題，使徒行傳第十五章 19 節如此記載：「所以據我的意見，……。」使徒保羅亦稱雅各為「教會的柱石」。(加二 9)

2. 這能力是交給誰的呢？不是交給那已經逝世的十二使徒，也不是交給那些有主所賜特別恩賜的人，(弗四 11)和難以接近的人；乃是交給長老們——在教會中隨時可以讓病人接觸得到的人。

3. 雅各是在何時交託這個使命給後人的呢？不是在起初的時候，乃是在使徒時期結束的時候。主後六十四年雅各是要將這使命交託給繼使徒時期之後而來的世代。事實上，那時候的信徒大多數都未嘗讀過這些新約書信，它們的作用「正是警戒我們這末世的人。」

4. 注意這訓令的特質：「出於信心的祈禱」和「奉主的名用油抹他」。這裏所指的很明顯不是世間的醫生用油抹病人，乃是教會中的長老用油抹病人；正如從前使徒出去「用油抹了許多病人，治好他們。」(可六 13)至於其他解釋，必定與主耶穌和使徒們的說法背道而馳。按著正意的分解，這裏是用油象徵聖靈的能力。在希臘正統的教會還保留為病人抹油的見證。但離道的羅馬教卻把它改為替將死的病人抹油。以油象徵聖靈的生命，實在是何等的美麗呢！這表明聖靈不但住進人軟弱的身體，還向它呼入祂生命的能力，使「必死的身體又活過來」。(羅八 11)

5. 最後要注意的是，這是主的命令。這非但是權利，且是神為病人所開的神聖藥方；沒有一個順服主的信徒能夠安心的把它廢除。任何其他對付疾病的方法，都是不符合聖經原則的。這正是神的計劃，我們必須對此存有單純的信心。只要我們以孩子樣式的信心去順服主，主必實現祂的應許。

再者，我們千萬不可忽略病和罪的關係，也不可忽略這試煉也許是出於父神的管教，我們務要自審、謙卑、認罪、悔改，並且確信赦罪和醫治是可以同時奉主的名祈求而得著的。

(三) 靈命與疾病的關係

使徒約翰年老時寫約翰壹、貳、參書，都是有關在基督生命成熟，住在愛中的教訓。在約翰參書題到有關身體健壯的問題「作長老的寫信給親愛的該猶，就是我誠心所愛的。親愛的兄弟啊，我願你凡事興盛，身體健壯，正如你的靈魂興盛一樣。」(約參 1-2)除了雅各的見證之外，我們最需要的，還是這位十二使徒中最後一位使徒——約翰——的見證，因他最瞭解主的心腸。他給我們留下了這柔和的禱告，使我們能夠藉著它而體會到我們的父對我

們身體和靈魂的關顧實在是無微不至的。既然神如此關顧我們，我們就無需懼怕向祂求。但是，我們祈求時，我們切不可忘記，我們的身體要健壯，正如我們的靈魂也要興盛一樣。

(四) 聖靈與醫治

羅馬書第八章 11 節：「然而，叫耶穌從死裏復活者的靈若住在你們心裏，那叫基督耶穌從死裏復活的，也必藉著住在你們心裏的聖靈，使你們必死的身體又活過來。」這節經文中所說的復活並非指將來的復活。那將來的復活是藉著「神兒子的聲音」，而不是藉著聖靈而來的。這裏的復活是藉聖靈的內住和復興而叫你又活過來。意思是指聖靈使「必死的身體」復活，而不是使靈魂復活；意即指身體的康復。(擴大聖經註)這是聖靈直接的工作，是我們這些認識聖靈內住的人，才能領受的。因為，這一節是在羅馬書第八章 10 節之後。「基督若在你們心裏，身體就因罪而死，心靈卻因義而活。」(羅八 10)主耶穌在世時，祂都是藉著聖靈行神蹟的。(太十二 28)我們若有這位聖靈住在我們裏面，我們也能經歷同樣的神蹟。宣信本人就是在生命成熟時取用聖靈復活的能力。

(五) 服事工作的能力

哥林多後書第四章 10-11 節：「身上常帶著耶穌的死，使耶穌的生，也顯明在我們身上。因為我們這活著的人是常為耶穌被交於死地，使耶穌的生在我們這必死的身上顯明出來。」這是保羅身體上的經歷，他常遇到危險、軟弱、苦難、逼迫，身體多次被打傷流血，然後得著醫治、康復和保守，好叫主耶穌的生命和能力，能夠更明顯的彰顯在他身上。這也是為著鼓勵受苦聖徒的緣故。保羅的一生是個神蹟，而且給予了所有受苦的聖徒一個保證——「我的恩典是夠你用的」。保羅在哥林多後書第四章 16 節告訴我們，他的生命「一天新似一天」。要有基督醫治的能力，我們就要時常住在祂裏面；這能力跟祂所有的恩賜一樣，都是一天新似一天的。

肆、基督奧秘身體的祝福

保羅論到基督奧秘身體，在以弗所書中說：「教會是祂的身體，是那充滿萬有者所充滿的。」(弗一 23)在歌羅西書說：「祂是教會全體之首(頭)。」(西一 18)以弗所書第五章 30 節：「因我們是祂身上的肢體(古卷是祂的骨祂的肉)」。

這些話都確認了我們的身體和主耶穌復活的身體是聯合的，所以我們有權去為我們的身體，向祂求取祂完美生命的活力。正如約翰壹書第四章 17 節所說：「這樣，愛在我們裏面得以完全，我們就可以在審判的日子坦然無懼；因為祂如何，我們在這世上也如何。」以弗所書啟示，在創立世界之前，我們是被神揀選成為新造的族類。(弗一 4-5)因著耶穌基督死而復活，領受新造的生命，如聖經所說：「若有人在基督裏，祂就是新(創)造的人。」(林後五 15-17 擴大聖經另譯)祂已經為我們捨命，又把祂的生命賜給我們，這個已經完全足夠了。我們藉著聖靈可以領受基督從死復活健全完美的生命。

摘自：宣信《神醫的福音》第一章聖經的根據

《隱藏的祈禱生活》摘要

〈認 罪〉

■麥因泰原著

■戴崇道編輯

第五章 認 罪

紅花點綴花園

—亨里奇·索斯(Heinrich Seuse)

一個充滿罪惡的靈魂發現在上帝裏的赦免是件偉大而又罕見的事。純福音的真理沒有任何的陰影，絆腳石，或可拿任何其他東西與之相比擬。因此所有的受造之物無不留下深刻的印象。

—約翰·歐文(John Owen)

祂向我吹氣前

我活在罪惡枯乾中

祂用釘痕的手擔當我的名

把我的名刻在祂的心上

等候，我的心在等候

政權擔在祂肩上的那位

我雖久久等待，但不被棄絕

我全能的神是自主的神。

哦，城門啊，打開

帶著永恆的大能，我主

升上高天，擄掠仇敵

我長久的捆綁已被解脫。

—格林威(Dora Greenwell)

壹、認罪的原則

「我們若認自己的罪，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約壹一 9) 認罪是悔改的罪人第一要作的事，是聖靈的恩典。當神在尋找一個居所時，祂預備一個「憂傷痛悔的心」。和好的祭壇是在新約的殿門入口之處；從祭壇敬拜者經過洗濯盆直到與神相會之處——有血漬的施恩座。

現在我們提到認罪，就是那些接受耶穌基督而被稱義的，雖然他們是神的兒女，卻仍舊是罪人。當他們行走在光中時即意識到他們罪的羞恥及可惡，這是他們在還未重生時所沒有體會到的。因此就在神的面光中舉起他們一切的不義和背道呼叫：「我向你犯罪，惟獨得罪了你，在你眼前行了這惡；以致你責備我的時候，顯為公義；判斷我的時候，顯為清正。」(詩五十一 4)

認罪要具體，不要大意含糊

華博頓主教(Bishop Warburton)說：「基督信仰是關乎細節的。」根據以色列律法的禮儀，在贖罪日罪得以轉移(赦免)是在於認罪。

「他(大祭司)兩手按在羊頭上，承認以色列人諸般的罪孽過犯，就是他們一切的罪愆。」(利十六 21)在個人的獻祭上也是如此，他要按手在燔祭牲的頭上，(利一 4)然後禱告：「耶和華我懇求你，我犯罪，偏行己路，背逆，我犯了……。」然後明確說出所犯的罪，獻祭者繼續禱告：「但我悔改，願這祭牲成為我的贖罪！」站在被毀滅的耶利哥城旁，約書亞對亞干說：「我兒，我勸你將榮耀歸給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在祂面前認罪，將你所做的事告訴我，不要向我隱瞞。亞干回答約書亞說：我實在得罪了耶和華——以色列的神。我所做的事如此如此。」(書七 19-20)新約聖經也給我們明確的應許：「我們若認自己的罪，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約壹一 9)一位有智慧的老作家說：「神的兒女會一件件地向神認罪；一個不成熟信徒的認罪是批發式的認罪；他會大體上承認他是個罪人；然而大衛卻是手指著傷口說：『在你眼前行了這惡』，(詩五十一 4)他沒有含糊地說『行惡』而是說『行了這惡』，他是在指他流血之罪。」

(一)在日常生活中，若良心發現我們犯了任何罪，都要立即認罪，以信心支取基督的寶血來潔淨，使得雙手得以潔淨。

過後又要更詳細地審察這過犯，從神的眼光來看這罪的嚴重性過於當時我們所能領會的。而如果這罪是我們經常會犯的，我們要憑信把自己交在神憐憫的手中，奉基督的名祈求使我們不再讓祂憂傷。約翰·歐文(John Owen)勉勵我們：「思想罪的嚴重，使你謙卑下來。思想罪的權勢，使你尋求神的能力來勝過。但不要把思想到罪的本身，……免得你更受纏繞。」

當我們的心在神前更柔順時，有時我們會回想到先前已承認過且被赦免的罪，而如此行會在我們良心上留下烙印。這時我們可以重新向神求饒恕。因我們非屈身於基督的審判台前，而是來到藉著基督使我們與之和好的父面前。更明白以往過犯的嚴重性會帶來更深的悔改。在聖靈的引導下我們可以如詩人一樣的禱告：「求你不要記念我幼年的罪愆和我的過犯。」(詩二十五 7)雖然這些罪已經受對付了，但聖靈的定罪會帶來人的懺悔，忽視聖靈的定罪會讓聖靈擔憂。

親愛的救主，
是我罪的重擔壓制了你，
雖你無限的忍耐，
我仍感到你的傷痛。
我的罪雖被赦免，
但加於你的慘痛
乃是我的罪愆。

(二)在內室裏的操練最重要的乃是應該順服保惠師，是藉著祂我們禱告才能蒙悅納的。

爾斯根的日記裏面說：「今早我在禱告中滿有活氣，對主也有很大的盼望。我覺得神是我生命的泉源，我的力量和喜樂。並發現除非耶穌是我的生命，我根本沒有配得那名的生命。但一回到我的罪惡，污穢和墮落，開始認識到我的邪惡，那時我甘甜的感覺即消失了。這讓我學習一個功課，我們要因我們是罪人而謙卑在主面前，否則祂的同在必退去。」

每當多馬·波斯頓(Thomas Boston)感到自傲時，即想到他以往的過犯。我們也可如此行，使我們不驕傲而更謙卑。據說劍橋的查理斯·西緬(Charles Simeon)在他個人的禱告裏，格外傷痛，俯伏在主前。我們也可如此行，但不要忘記我們還是神的兒女，不要失去在基督裏的尊貴地位。路得福說在天堂裏除了「羔羊是配」之外是沒有別的歌聲，因祂的寶血洗淨我們的一切罪。

古時大祭司要進到至聖所——神的約櫃前，必須帶著犧牲羔羊的血才能進入，(來九 11-14)這是預表，新約的信徒必須靠耶穌的血洗去一切的罪才能到神寶座面前。(來十 19)信徒蒙恩初步是靠主耶穌的寶血的救贖。「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如今卻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穌的救贖，就白白地稱義。」但是，我們每一次來到神的面前，也必須在聖靈的光中取用主耶穌的寶血，才算潔淨。因為，沒有一位信徒能全然活在無罪的光景中。所以使徒約翰說：「我們若認自己的罪，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我們若說自己沒有犯過罪，便是以神為說謊的，祂的道也不在我們的心裏了。」

慕安得烈—認罪

當初我們來到耶穌跟前，也約略認識罪，但我們還須更深入的瞭解它。解決罪唯一的方法就是把它交給那能除掉它的神自己，作神兒女最大特權之一就是認罪，只要我把它交給神，向它斷絕，把它丟在神愛的洪爐裏，讓它焚燒掉，神的聖潔能使它毀於無形。神——唯有神自己——除去罪孽。

認罪態度必須確實，不確定的認罪害處比好處多。寧可你對神說，你沒有什麼可承認，總比不肯定的認罪好。一次認一樣罪，直到你和神之間完全和諧，你清楚知道你已把它交在神的手裏才停止。這樣的認罪你會體驗出莫大的能力和祝福。

你的態度必須正直。藉認罪你放棄犯罪的行為，和思想，轉過來信靠神。認罪必須向罪絕交，把它丟掉，並且相信神能赦免你，使你清潔，如果你信心不堅，要繼續把你要擺脫的罪，丟在神聖潔的火燄裏，直至你深深相信神已把它拿走。把它洗掉。真

正勝過世界和罪就是這樣的信心——相信神在基督裏把罪除掉。

「主我的神，我能帶著罪到你面前，這莫大的福氣，我該如何感謝你。主阿！你知道，罪在你面前如何恐懼，願意逃走。你也知道，我犯罪後第一個念頭就是把它掩藏，然後到你面前希望努力做好。主阿，教我把每樣罪帶到你面前，向你承認，把它放下，完全交給你。」

貳、剛硬的心

古聖徒習慣用感恩的心守一節日「為罪憂傷日」。有時會因他們靈裏的死沉而憂傷，但卻不會因情感冷漠而停止祈求，反而他們還是在神施恩座前以摔跤式的禱告，向主認罪悔改直到他的心破碎溶化。帶著決心向主——認罪，直到心在罪的傷痛中融化。心靈的死沉有許多的原因：

(一)一個服事神的人以往是非常火熱的，但因缺乏燃料或是鬆懈之故，他失去對神起初的愛，以致在他愛的祭壇所剩的只是一點灰燼而已。他最大的憂傷是他對罪沒有憂傷，他最大的重擔是心裏沒有負擔。「哦，讓我再次活在對基督的恐懼中」一個在深淵邊緣痛苦呻吟者說。他徘徊在其中，實在無法忍受對主如此的冷漠。一個感到對基督冷漠的心靈常是比他自己所想像的更靠近救主。西拔 (Shepard) 說：「一個死沉、盲目的心靈被基督吸引勝過所有的憂傷，羞辱和驚嚇。」

有時心靈的死沉很可能是聖靈的工作，向我們顯示以前所未覺察的罪。正如一個人遙望著天上的星系銀河，只看見模糊不清的霧圈，但若用望遠鏡一瞥就會看見無數的星宿。同樣的，我們對自己無數輕忽的過犯也是不在意，直到我們在內室與神交通時察看這使神的臉面蒙上一層雲霧的，原來是我們未經承認的眾罪。我們若還未與神有活潑的交通，讓我們與詩人一樣祈求：「神啊，求你鑒察我，知道我的心思，試煉我，知道我的意念；看在我裏面有什麼惡行沒有，引導我走永生的道路。」(詩一三九 23-24) 那「用燈巡查耶路撒冷」，(番一 12) 的確會很仔細地如煉銀子，篩大麥一樣地審察我們。祂會從我們天然人的深處揭發一切不合基督

的心思意念，又將人所有的心意奪回，使它都順服基督。

(二)心靈的死沉也可能源自我們未盡的職責，沒有抓住機會，恩典的忽視。大主教烏沙(Archbishop Ussher)常常很謙卑地禱告，求神赦免他疏忽和失職之罪。每一日子就如一艘大貨輪載滿了聖職善行直航行到永恆之彼岸。我們揮霍掉多少的時刻！失去了多少機會！浪費了多少神的恩賜！同時，世上一切及所有的潮流都在消失褪色。

(三)在我們心靈還有一件是比隱藏的罪藏得更深——那就是罪性，這必死的身子。當我們承認我們肉體的敗壞，我們就需要照著我們的經歷發言。當我們在恩典上長進，當我們習慣於將我們的思想感覺帶到這聖者銳利的光照中，當我們敞開全人在聖靈的恩典影響下，我們就能更看透我們本性中的罪根，直到我們如以斯拉一樣哀哭：「我的神啊，我抱愧蒙羞，不敢向我神仰面。」(拉九 6)據說馬丁路德有一整天發現他的罪性是如此的醜惡，可怕的光景如同毒液滲入他的身心靈，以致他全身沒氣息好像死了一般——無聲息，無感覺，連血流和心跳都似乎停止。

西拔在一特別禁食的日子，寫道：「11月3日，我看見罪是我最大的邪惡而我是何等的污穢，只有神是良善的，因此我厭惡自己，神讓我看見自己的真像，……我即來到神前在祂裏面得安息。」

約拿單·愛德華滋有一次在他日記上記述他發現基督的榮美的經歷，接下去他寫著：「我的罪惡長久以來是難以言喻的，吞滅了我所有的思念，如同洪水或大山掩蓋我的頭。我不知如何形容我的眾罪，無數無數的罪愆！過去那麼多年，無數無數的罪愆在我的意念中，我的口中。」(當基督的榮美聖潔向人開啟時，接下去就是揭發人性的敗壞邪惡。)

當約翰·頓肯(John Duncan)臨近死亡時，他如此真切地說道：「當我想到屬肉體的心思是與神為敵時就恐懼害怕。我還沒得親眼見這真面目，但想到就令我恐懼，甚至身體難受。」

可能神只領祂少數的兒女經過這麼廣寬水深之處。而除非祂指引，我們不能試著去跟隨。我們不敢去效仿未有的經歷，但卻可以照著神所顯示我們的，承認我們天然的罪孽。培生博士(Dr.

Payson) 說：「有一件事能證明我們是在基督裏而撒但不能假冒的是——當神揭露真信徒他肉體的罪性時，所經歷的憂傷和痛悔。」

但另一方面，基督的愛有時會充滿人心，雖然對罪記憶猶新，罪惡感卻蕩然無存——被汪洋大海似的平安和恩典所吞滅。永生神的造訪無疑的是天堂極樂的前奏。因為在榮耀中所有被贖族類的歡歌是世上任何歌曲不能比擬的。那時還繼續的慶祝神羔羊之死但罪卻不被提到，我們所有過犯的果子全被消滅，一切惡行的苦果全被塗掉。救主釘痕的手腳和被刺的肋旁是惟一紀念著人類罪惡的表號。所以當地上蒙救贖的人群回想他們的過犯時，他們只須仰望基督；罪的任何回憶都在那位戴著荊棘冠冕忍受十架的救主大愛中消失了。

人的過犯越多，
心中的憂傷越大，
讚美的歌聲也越響，
因祂已全部赦免。

參、饒恕與認罪

慕安得烈在《祈禱與饒恕》一文中說：

「你們站著禱告的時候，若想起有人得罪你們，就應當饒恕他，好叫你們在天上的父也饒恕你們的過犯。」(可十一 25)

以上這段話語緊接在那寶貴的禱告應許之後——「凡你們禱告祈求的，無論是什麼，只要信是得著的，就必得著。」(可十一 24)我們已經看過在這應許之前的話語：應當信服神——在於教導我們禱告全視我們與神是否有美好的關係。

一、主在這裏教導我們的第一課，就是要有饒恕的性情。

我們禱告說：「免我們的債，如同我們免了人的債。」(太六 12)經上說：「彼此饒恕，正如神在基督裏饒恕了你們一樣。」(弗四 32)

祈禱得蒙應允的確據，就是神饒恕的愛。這愛臨到我們心中，我們便能有信心的祈禱，並且活在愛裏。神饒恕的性情從對我們

的愛彰顯出來，也住在我們裏面成為我們的性情，祂赦免的愛流入我們內心，住在我們裏面，我們就同祂一樣能赦免別人。若有橫逆的事相加，我們首先求能有像神的性情；不感覺尊嚴掃地，不去報復，也不求自己的權益。在每日繁瑣的生活中，讓我們謹慎自己，不存躁急的心，不說尖刻的話，不快下論斷，不存加害人的心思，不長久發怒。

二、第二課的應用範圍更廣：我們日常的生活，便是我們與神祈禱相交的試驗場所。

信徒往往在祈禱的時候，竭力醞釀敬虔的心思，以為可以討好神。他們要不是不明白，就是忘記了生命本是一個整體，不是拼湊而成的，這一會兒是一種模樣，那一會兒又是另一種；神看人的祈禱是否敬虔，是以全部生活而定，祈禱的時間只佔一小部份；祂不看一時的感覺，而是以平素生活的品味來判斷我的真相與意願。我與神相親，和與世人來往是一體的兩面。假若待人失敗，就會造成與神的關係也失敗。不單是我意識到和鄰舍之間有了問題，才會如此；只要我在思想、判斷上，沒有警覺自己有缺乏愛心的言語、思想，就會阻礙我的祈禱。

三、以上的思想，又可匯集成第三個教訓。

我們與世人之間第一要緊的基石，就是「愛」。饒恕的精神就是愛的精神。天父是愛，所以能饒恕人；我們惟有住在祂的愛中，才能像神一樣饒恕人。我們愛弟兄，便顯出愛神的證據；這是我們在神面前安穩的立足點，也是祈禱蒙垂聽的確據。（約壹四 20，三 18-22）「小子們哪！我們相愛，……總要在誠實和行為上。從此，……我們的心在神面前可以安穩。……我們的心若不責備我們，就可以向神坦然無懼了；並且我們一切所求的，就從祂得著。」若沒有愛心，信心或善功都歸徒然；愛使我們與神聯合，愛也能試驗我們信心的真實性。在馬可福音第十一章 24 節那偉大的禱告應許之前，基督訓示我們：「你們當信服神。」而在這應許之後，基督又曉諭我們：「你們當愛人。」這兩句話同樣重要。

摘自：《與基督在禱告的學校》

宣信個人醫治的見證

■ 宣 信

以下是我經過六年，個人、家人身體得醫治，還有神醫的服事；所以，我覺得必須作我個人的見證。

關於我所認識神醫的真理，以及我在以上幾章所寫的內容，都是有賴主在我生命中親自教導。對於神醫這個課題，初時祂也只許我從聖經中得著認識，不靠別人的著作。祂所教導的遠超過這本小冊上所說的。

一、百病纏身

二十年多來，我一直是個百病纏身，體弱多病的人。十四歲的我，就已因為讀書過度，而導致神經衰弱。在大學進修班那一年，我的情況變得更壞，幾乎一病不起，醫生甚至不允許我再看任何書。那時，我一直都在與死神搏鬥，在死亡的邊緣上過日子，最後將我的生命完全交給我的神。

我在二十一歲那年大學畢業，開始在一間大禮拜堂擔任牧師。當我正雄心勃勃，努力作工時，我又患了心臟病而倒下來了。因此，我便離職休養了數個月，好不容易回來之後，情況又再像等死似的。

雖然如此，神卻讓我苟延殘喘，繼續帶著疾病勉強辛勤的作工下去；多年來，我一直需要隨身帶著備用藥物和預防劑，應有盡有，衣袋中亦常備著一瓶亞摩尼亞藥，以作不時之需，慎防萬一。如果有一天忘記帶著時，就會整天神經不安。有時登電梯或登樓梯，便立即氣喘不止，好像又步近死門似的；每念有藥在身，才能安心。

記得有一次我去歐洲，攀登到山頂時遇到那個瑞士鐵路，當我再次試圖攀登佛羅倫斯的高鐘樓梯，我的氣喘忽然變本加厲，似乎令我氣絕而死。從此我就堅決在我的餘生中，不再作登山的

嘗試。只有神知道過往曾有千百次，當我在講台上講道或主持葬禮時，我幾乎要在台上斷氣或要墜入那敞開的墳墓裏去一般。

好幾年後，還有兩次長期患病不癒的經歷，生死只是一線之差，我的生命就好像脆弱的絲線快要永遠斷掉。

雖然我在工作上依然盡心竭力做，弟兄姊妹也看我是個勤奮又成功的工人，但我卻常常因自己羸弱多病而感厭煩，我亦不願意看見人經常垂憐與同情我！多次探訪不能成行，都是因為我身體軟弱所致；實在心有餘而力不足，愛莫能助，徒喚奈何！

最後我接受主耶穌作我的大醫生，我祈求主加我能力，使我健康到一個使他們不再同情我的地步，並且叫我能夠因著神的力量和支持，讓他們繼續不斷的感到希奇。

我相信神已經垂聽我這祈禱，因為在這六、七年來，他們已屢次因看見我怎樣蒙神恩待奉主的名作工而感到希奇不已。

當初，每次在我主日講道後，必須休息到星期三，到了星期四我才能開始為那接著要來的主日講道作準備功夫。但是感謝神，在我蒙祂醫治之後的頭三年中，我就講了超過一千篇的道，有時甚至一週裏講二十多次道，就連一次也未曾疲乏過。

二、薩拉托加溫泉遇見主

在我還未接受主作我大醫生前幾個月，紐約有一位著名的醫生告訴我，因我體弱多病所致，我最多只能再活幾個月了。他要我立即保養身體，才能為主所用。他要我在那年夏天好好休養，於是我就去了紐約州東部的薩拉托加溫泉（Saratoga Springs），當我在那裏時，有一個主日下午，我漫步到印第安人營地，他們在舉行五十週年紀念音樂佈道大會。那時我正感到灰心失望，人生乏味，一切都黑暗、枯燥、虛空！忽然間，我聽到四位黑人歌手合唱聖詩：

「耶穌乃是萬主之主；

無人能像祂作工。」

他們唱了又唱，第四音唱得極其和諧，而那高音的聲調，則

好像響徹雲霄，達到天上。

「無人能像祂作工，

無人能像祂作工。」

這詩歌深深的感動了我，吸引了我。它彷彿是來自天上的歌聲，它佔據我整個人。我就在此刻接受祂作我萬有之主，並信靠祂為我作工。雖然我不知道這意義有多深，但我在黑暗之中接受了祂。雖然當我在離開了那簡陋、古老式的聚會之後，我便忘記了那次所聽的道，然而，我的心靈卻從此奇妙地高昂起來。

幾週之後，我和家人到了米芝干省優美海濱去休養，去呼吸新鮮的空氣。其後，我也常常前往他們在營地舉行的聚會，當時我還未完全深信神醫的真理，也未嘗經歷神醫。

同時，我多年來一直對這部份的真理尚未瞭解；那時我已奉獻服事主好幾年了，並且以祂為我心中的義。

三、教會中一位得醫治的病人

就在這個時候，在我的教會中，有一人蒙主奇妙的醫治，這事給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我被邀請去探訪一位垂死的病人，他被所有的醫生拒絕，因他們全都已經束手無策。他多日不能說話，不能吃喝；他是患了最厲害的癱瘓病，那病傷及他的腦子，使他危在旦夕。後來他顯著的康復過來，由於這事被視為醫學界的醫療奇蹟，所以被詳載於醫學雜誌。

他的母親是一位虔誠的基督徒，他在年幼時已經得救，但多年來流落作個演員，他的母親擔憂他已經是個遠離主的人，於是她要求我為他得救切切代禱。我在為他禱告時，我並不是求主醫治他的疾病，我是求主使他康復以延長他的壽命，好讓他虔敬的母親能夠知道他確實已經得救。當我站起來行將離開的時候，我已將禱告的事置諸腦後了，剛巧當時我的會友也前來探訪這人，於是我便多逗留幾分鐘，介紹這位母親給他們。

當我介紹完後，我走到病人的床前，忽然看見那年輕人睜開眼睛看著我，且向我說起話來。我真是感到驚奇，他年紀老邁的

母親就更感希奇了。當我再詢問他時，他就給我們清楚的看見了憑據，他真的有簡單信靠主的信心；我羞愧地說，這叫我們大大的感到震驚，甚至充滿喜樂。從那時起，他迅速的康復過來，而且繼續活了好多年。後來，他來探訪我，並且告訴我，說他的痊癒真是神大能的神蹟。這是我一生難忘的事情。

不久之後，我也就接受了主作為我的大醫生。我信靠祂的時候，祂就一直支持和奇妙的保守我。但是，後來當有一位虔誠的基督徒醫生對我說這只是我自己的假想，而缺乏經歷的我就丟棄自己單純依靠神的信心時，從此我就一直多次絆倒，為時多年之久，對神醫的信心，亦一蹶不振。但是，每逢聽見神如何在許多人身上用神蹟奇事醫好疾病，我總不會懷疑或者發出任何問題。於我而言，這真理在當時還未有在我身上發生實際的功效，因我還沒有覺得自己曾經有一次的病是實實在在信靠主而得醫治的。

四、個人查考聖經神醫真理

在那年的夏天，我聽見許多人講述他們只是簡單相信基督的話，就蒙神醫治的見證，一如他們因信得救一樣。於是，我就開始查考聖經，我立定心志，必須解決這個問題。令我感到欣慰的是，我並沒有向人尋求解答；在沒有人指引和幫助之下，我只是獨自跪在主的跟前，一直打開我的聖經，直到我相信神醫的真理也是基督榮耀福音的一部份；祂的福音為要拯救、醫治被罪惡和疾病所捆綁的世人。凡相信和接受主的話的人，都能獲得祂十架救贖所成就的神醫福音的好處。

我因尚未相信這真理，所以還不能接受而取用它。我實在不敢以任何真理作為一種理論，也不敢以自己未曾經歷過的真理任意去教導別人。當我查考清楚後，在一個星期五下午三時，我走到古果園(Old Orchard)的松樹林中，我在那裏向天舉手，我好像面對面看見了神似的，我向祂立了三個重要的承諾：

(一)神啊，因我在那一天將要見你，如今我鄭重接受這神醫的真理為你話語和基督福音的一部份。願你幫助我，使我永遠不

再懷疑這真理，直到我見你的面。

(二)神啊，因我那一天將要見你，如今我接受主耶穌作我肉身的生命，作我的大醫生，醫治我一切疾病，供給我在身體上一切需用，直到我一生工作完畢。願你幫助我，使我從今以後不再懷疑你就是我的生命與力量，並且相信你能保守我勝過一切的困難，直到你再來，並且你在我身上的一切旨意得以完全成就。

(三)神啊，因我那一天將要見你，如今我鄭重應允要應用神醫的祝福，以榮神益人；將來何時神要我宣講，或是別人有所需要，我都願意為這真理作見證。

我如此禱告完就起來，雖然只是禱告了片刻，但我知道這件重要的事情已經成就了。我的四肢百體，我的全人，充滿了與神同在的感覺。我也不知道我的身體覺得好一點沒有——我根本就不在乎我的感覺——我只是簡單的相信，並且知道：從今以後一切盡在神掌握中。這真是一件榮耀的事。

五、信心的試驗

(一)第一個試驗

不久之後，信心的試驗來了。在我離開樹林之前，第一個試驗就來了。忽然我聽見這詭詐的聲音：「如今你決定接受神作為你的大醫生，如果你到古利斯醫生(Dr. Charles Cullis)的家裏去，與他一同祈禱，必有益處。」【註：古利斯醫生是神醫運動中的一名大將，他單單以信心的禱告來醫治他的病人。】我在聽到了那聲音一會兒之後，未經仔細思考。不久，我的頭腦頓時受到極大打擊，好像暈過去一樣。我就求主說：「主啊，我做了什麼呢？」我彷彿陷於大危險中。忽然，這思想迅速前來提醒我：「你還未與主立約以前，那個提議是絕對不錯的，但是你剛才已經與主解決這個問題了，你也曾應允神不再懷疑，那麼，你就不該再躊躇啊！」

在那一刻，我明白到信心的意義，也曉得向神守信用是一件何等嚴肅而重要的事！我經常為著那次信心受打擊的事感謝神。因為我從此領會到：一件事若與神講定了，就不能再搖動。事情

若已經做過了，就永遠不能算為未嘗做過；事情一經交託主手裏，就不可再懷疑它的結果。

我想這是神選召我為神作信心的工作的起頭，我從主的同在與應許中得著了大大的幫助。「他若退後，我心裏就不喜歡他。」（來十 38）這節經文一直如火挑旺，照亮我的心。仇敵的詭計就是要使我懷疑，使我剛才與神之間所定的協議依然放心不下。然而，神總是憐憫恩待我，一直保守我，使我不至退後。

（二）第二個試驗

第二天，我便向著新罕布什爾州的山區前進。在接著的那個主日，第二個信心的試驗又來了，這是在我接受了神醫兩天之後所發生的事。我應邀到公理會去講道，我感到聖靈感動我特別作這個見證，但我卻選擇了講我自己喜歡講關於聖靈的題目。神並不希望我在那個時候講篇自己喜歡講的講章，這是我所知道的。

主乃是要我宣講祂在前陣子所指示我的真理；但是，為了得到別人的尊敬和要表現得合乎體統，我卻沒有作這個見證。結果我進入可怕的光景，我的下巴沉重得不能轉動，我的嘴唇好像啞吧般不能說話，以致我只能快快結束講道，逃到田野去向主認罪，求祂赦免。但主真是恩待我，祂把祂的心意指示我，在當晚祂再次給我機會為祂作見證，以榮耀祂的名。

那天晚上我們在旅館裏有聚會，於是我有機會再次講道。這次我真的宣講神對我的啟示和作為；雖然所講的不多，但我卻願意向主忠誠，向眾人見證自己最近如何遇見了主耶穌，並更深的認識了祂的福音，接受了祂作我身體的醫治者。我又向眾人宣稱祂是信實無比的，祂的恩典是夠我用的；祂並沒有叫我見證我的感覺或經驗，神祂乃是要我見證主耶穌和祂的信實。我深信主正呼召所有信靠祂的人，在未嘗經驗祂豐滿的祝福以前，務要先見證祂的大能和信實。我也相信，如果我是等候到我感覺得到醫治時，才向人作見證的話，我可能老早就失去我蒙神醫治的恩典了。

就在這一點上，我曾經認識數以百計在這方面失敗過的人。我深知神在大大賜福給我之前，祂必先要我把自己完全交給祂，

以及遵守我與祂所立的醫治盟約。我認識一位弟兄，他現在在神醫福音上及傳道事工上都蒙主大大使用。他曾經在身體上接受了神大能奇妙的彰顯，但當他回到自己的教會，卻竟然緘默起來，對此隻字不提，更沒有為此作見證，一心只想等候再看看他的身體是否真的能夠保持健康的狀況。幾週之後，我又遇見他，他顯得極不愉快，一副垂頭喪氣的樣子；我就當面把他的錯誤告訴了他。之後，他的臉色立刻好轉過來，回家去作見證，並把一切榮耀歸給神，因祂為他做了大事。不久之後，他的教會成為了神醫福音的中心，許多人蒙恩得救得醫治。從此，他也在主的豐滿裏享受主的喜樂。

我的確深信，那主日晚上我所作的見證對我大有益處；倘我那時閉口不言，可能我今日就不會寫出這本神醫福音的書了。

(三) 第三個試驗

過了一天之後，我遇上了第三個信心試驗。

在我的住處毗鄰，有一座 3000 尺高的山峰，我被要求去參加一個小聚會。當初我立刻退縮不敢去，因為我仍然記得我在瑞士和佛羅倫斯的恐懼經歷，那經歷使我決定不再作攀山的嘗試。我豈不記得，就是平常爬樓梯都會叫我心臟病發，氣喘不止麼？我實在害怕自己的氣力不濟，沒有後勁。

驀然地，一個嚴肅的思想湧進我的腦海：「如果你因懼怕而拒絕去，那就是因你不信神已經醫好了你；你若已經接受主作你的大醫生，你又何必怕去做主叫你去做的事呢？」

我感覺這是神的心意；我也覺得，在這事上，我的懼怕純粹就是不信，於是我告訴神，我要靠著祂的力量勇往直前。

在此我當申明：我並非說我們可以故意彰顯我們自己是何等的強壯有力，可以隨便做任何事情。我不相信神要祂的兒女不必要地循從人意去攀山或作遠行。但是，在我個人的屬靈經歷中，我知道這一次跟我多次的經歷一樣，神確實要我憑信心走出去，以致得勝，這是神的時候和神的方法了。(來十一 8-9) 祂要呼召祂每一個兒女，照祂的時候和方法走他的每一段路程。無論何時，

當我們懼怕往前走時，祂似乎都會叫我們憑信心去克服那恐懼的心裏。

所以我就決定應邀去攀山。起初的時候，這事艱辛得幾乎要了我的命，我感覺到從前的軟弱和懼怕襲向我；我自己委實再也沒有力量了。但另一方面，我也覺得有主的力量與我同在；只要我向神伸手支取，且堅持取用祂的力量，祂必繼續將這力量加添給我。一方面，我似乎感到有死亡的重壓壓住我；另一方面，卻有無限生命的大能在吞滅它。當我處於進退兩難的生死關頭，豺狼和牧人彷彿分別在我左右；好牧人要保守我，不讓我下沉，信心到底勝過懼怕，我也越發靠近、緊貼我主的胸懷，祂耳提面命，我也亦步亦趨，緊緊跟隨主，不離一步。當我到達山頂時，我似乎到了天堂的門口；我將軟弱和恐懼都踐踏在腳下。感謝神，從那時起，在我的胸懷裏我得了一顆新心，無論是按屬靈或按字面來說，基督都成為了我榮耀的生命。

(四) 第四個試驗

在我憑信心接受醫治幾週，剛好是美國總統國喪紀念日，那天我在主的引領下，在富爾頓街祈禱會坦誠宣講這福音真理；並提出奉主名為病人求醫治，是最合理的辦法。聚會完畢之後，只有一位作主席的長老(衛理宗)向我表示謝意，他在誠懇多謝我之餘，還說他深信我所講的每一句話。他現已安睡在主懷了。

不久，試煉又臨到我的家了。我的小女兒患了極其嚴重的白喉症，那時她的母親完全不信我所相信的神醫真理，所以她堅持要請醫生來。然而，我把女兒抱了過來，把她全然的交給主，奉主名叫她接受主的醫治。那時，她的母親非常不安，鬱悶不樂。那夜，我的女兒就睡在我身旁，她的喉部如雪那樣的白，且患有高燒。我知道，這病若留到第二天，我的家勢必危機四伏，我也必須對嚴重後果負上責任。我親愛的主更加清楚知道這事。我的手雖在顫抖，但我的心卻篤信不疑；我奉主全能的名為她抹油祈禱。(她是第一個或第二個讓我抹油祈禱的，這我已經記不清楚了。)夜半之時，我心裏滿是重擔，我切切呼求神速速拯救。翌日早晨，

她的喉嚨不藥而癒，她母親進來望望，看見女兒真的已經痊癒了，且要起來玩耍；這事令我畢生難忘。

六、七年來蒙福的經歷

過了幾週之後，我回到我作工的城裏去。我滿心稱頌我的神。我可以誠實的告訴你：近七年來，主一直憐憫我，祂使我在炎熱的夏天或寒冷的冬季，都能為祂辛勞作工，無需休養；而且我所得著的安慰、力量和喜樂亦不住的增加。現在我生活得興奮，工作得愉快，這些都是我有生以來未曾享受過的新鮮感受！

同時，神也容許很重的試煉臨到我。在我蒙主醫治後幾個月，主就呼召我擔任對外特別牧養、文字和往外佈道的工作。這些工作需要花費我比之前多四倍的時間和力量去做。除此以外，我參加教會全部聚會，一週有好幾次講道工作。在文字上每月刊物、書籍、監督和連絡工作。比拉迦谷家的監督，連絡、探訪及個人輔導，再加上宣教學院工作等等。在一天二十四小時中，幾乎有十六小時在工作。雖然這樣，我願意見證主的大能，好叫尊貴榮耀歸給主自己。雖然之後的工作更加繁重，但做起來我卻覺得比以前輕省的多，我實在一點也不覺得疲倦或擔子沉重。

然而，我一直知道，我並非在使用自己天然的力量去作工。照體力來說，我現在所做的，如果是在從前，這根本是不可能的事。我深深的感覺到，我從超然的源頭直接支取一切的力量，去應付我每天的責任。

有時，即使一天的工作有如兩天工作那麼繁重，以致我在一天裏也需要有兩天工作所需要的氣力，但到了第二天，我也能精力充沛的起來重新作工，無需多睡，也不覺得有什麼不良反應。

我也屢次注意，我的事奉是輕省的。主作我能力的源頭是綽綽有餘的。讓我再說，我深知我不是使用自己的力量，這乃是「基督的生命能力彰顯在我身上」。(林後四 7-11)我曾經有一兩次經驗，就是自從我接受了主作我的大醫生以後，我感到有一股超自然奇妙的力量在我身上，於是我就喜樂的信靠我的神。在某一時刻，

當我感覺即將失敗時，主除了要我要倚靠祂所已經給我的力量之外，還立時叫我繼續仰望祂。

我也看見許多親友蒙主催促他們去學習這功課；有時祂促使人辛苦付出代價，直到他們完全學會所要學的功課為止。這生命，無論是身體或靈性方面，都是時時刻刻倚靠基督而活的。

除非我們的身體有主耶穌的生命，否則我不知如何對這福音作出說明。因為我們身體是聖靈的居所，神的聖靈住在我們裏面，為要賜給我們主耶穌復活的生命。(林前六 18-19)我真是不配承受這樣的尊榮和權利，但我卻深信，主實在願意降卑，與我們卑賤的身體聯合為一。我也深信，祂願意讓我們有限的生命享用祂的身體——那跟眾人完全沒有分別的身體——的生命力，並且藉著祂永活的心和內住的靈，叫我們的身體又活過來。

正如參孫體力的來源是從主的靈來的。保羅宣告說：「我身上常帶著耶穌的死，使耶穌的生，在我們這必死的身上顯明出來。」(林後四 10-11)我也曉得身子「乃是為主，主也是為身體」，(林前六 13)我們的身子是「基督的肢體」，(林前六 15)「我們是祂身上的肢體」，(弗五 30)是祂的骨，是祂的肉。我不願意引起無謂的爭辯，我只想作我簡單、謙卑的見證；在我看來，這是又真確又奇妙的。

我知道這是主的作為。我也認識許多已經進入這同樣經歷的弟兄姐妹，我只想讓這經歷奉獻給神，並為主用它造福別人。這是何其神聖的託付呢！我盼望那些為疾病、軟弱所捆綁的弟兄姐妹們，都能嘗嘗主恩快樂的滋味和祂夠用的能力。

我願意再向我的同工們多補充幾句話，就是我非止在身體上得到了神的力量，我也在心思和頭腦上得著神的幫助。我需要應付許多寫作和講道的工作，所以我也必須把我的筆和我的口奉獻給神，讓祂佔有並使用我的全人。因著主的幫助，文字的工作從未成為我的重擔。主給我力上加力，使我的思想敏捷，叫我現在所作的比以前多而又多。雖然主叫我做的是簡單卑微的工作，但是這工作卻是全然藉著祂和單單依靠祂而做成的。並且我簡單的相信，自從我接受祂作我力量以來，主比以前更大大的使用我，叫我更加能夠幫助祂的兒女們，也叫我加能夠榮耀祂的聖名，工

作的果效亦遠超過從前多年來我靠自己辛勤做的一切。但願榮耀頌讚都歸給主！

七、家庭神醫真理聚會

約在這時，主帶領我開始在紐約成立帳蓬佈道工作，向全城百姓傳福音，作大信心的工作，自此福音佈道及宣教成為了我餘生的工作。我這工作並不是專心教導人神醫真理，乃是專心藉著公開佈道大會向那些備受忽略的群眾宣講主大能的福音。幾年以後，我從沒提過神醫的福音，因為我們首要的目標是引人歸向基督，而不是希望有神醫問題影響他們接受福音。

但是我蒙主醫治，和女兒白喉病不藥而癒的事實，遠近有許多人在我這主的小群中間，安靜地一個又一個前來詢問，他們是否也能蒙主醫治。我請他們回去自己好好的誦讀，默想神的話話，切切禱告神。

他們中第一個蒙恩的是一位姐妹，後來蒙主大用在祂的工作上，後來成為神醫療養院裏的女執事。她患心臟病已有二十年之久，其後她花了大約一個月的時間，把這事詳細考慮、默想，最後當她安靜、堅決地將她的病全交給神，她便立刻蒙主醫治。自此之後，她便利用她的餘生努力不倦的事奉主，幾乎不知何為疲乏，直等到她工作完畢了，安然離世與基督同在。

查經聚會

那時，一個又一個的人前來向我查問神醫的事，結果我們組織了一個周五聚會，讓對這特別真理感興趣的人自由前來彼此支持並作見證。不久，前來參加這聚會的有數百人之多，他們甚至來自各地的教會和不同的家庭。

這些年來，我看見眾多信徒得蒙主的醫治；他們的經歷實在多至足以寫成許多冊的書籍。他們代表了不同的社會地位和宗教信仰，他們也來自各種職業和患有各類病症。當中包括靈學會的人、天主教教徒，……當他們被帶到真正的救主面前，他們便得

蒙主醫治。甚至有人拿許多錢來，說只要我能求神醫好他們的家人，就把金錢全數給我。然而，我不敢插手這些事情，我只請他們直接尋求救主，也告訴他們說，只要他們謙卑悔改認罪在主腳前，他們就能得主的拯救。

得醫治事例之多，不能一一盡數。總而言之，每一次醫病的事例中，其真實的能力，乃是神自己彰顯祂的大能，祂垂聽人出於信心的禱告。千百病人孤單的躺在床上，呻吟在病榻之間，當他們誠心求告主時，出於信心的禱告，都像古時的希西家王一樣奇妙的蒙主醫治。

我們最大的快樂，就是這些蒙恩的果子，個個都能把自己完全的奉獻給主，作榮神益人的聖工。其中有一位現正負責差會事工的弟兄，已經成功帶領幾百人歸向基督。另一位神僕，雖然她因患有重病以致教會不敢差派她往外地去作工，但當她得蒙主奇妙的醫治之後，現在跟她的丈夫同去印度，向異教徒宣講基督。當中有好些人到了日本、非洲、南美洲和英國去。還有不少人在這城裏的大街小巷熱心為主作工，引人歸主。感謝神，因祂賜福了這些人，叫他們成為別人的祝福。

這些年來，神開放我們的家，讓我們接待祂親愛的兒女，為數不下千百名；他們都得蒙主大能的手醫治，獲得能力與福祉。神同時亦在各地開放許多信徒的家，叫他們接待生病的信徒。各處各地都有許多信徒同心攜手奔走天路；途中，頌讚主聖名的歌聲不絕於耳。

譯自：宣信《神醫的福音》(THE GOSPEL OF HEALING BY A. B. SIMPSON)